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政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对策部分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92,107,3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送红股 2.5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宝安集团、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富安公司	指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宝投公司	指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和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拜特	指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永力科技	指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尔	指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贝氏	指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华博	指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北京宝航	指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宝安新材料	指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丹晟恒丰	指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古马岭金矿	指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马应龙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佛药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	指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精密	指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科技	指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安产投	指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利通	指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宝安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B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baoan.com/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唐智乐
联系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70382
传真	0755-25170367	0755-25170300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zgbajt@163.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集团董事局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9219665-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991年6月，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p> <p>1994年11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含烟、酒，不含其他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094号文规定办理，经营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p> <p>1997年1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094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p> <p>2014年8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自1996年起，本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逐年披露了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从2002年起，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富安公司持股11.64%，宝投公司持股11.15%。</p> <p>2008年5月，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后，富安公司、宝投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8.34%、6.95%。自2009年起，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2-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钧 赵文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黄涛、余洋	2015年3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4,865,351,411.77	4,311,476,903.50	12.85%	4,155,024,0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010,592.17	303,325,021.75	160.12%	292,399,99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5,342.32	-100,431,310.78	101.41%	-135,943,60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86,391.58	474,634,829.06	-97.35%	80,419,46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0	15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0	150.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0%	9.19%	10.51%	9.3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8,114,896,107.45	14,725,495,570.64	23.02%	13,611,801,38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72,155,856.58	3,277,533,835.76	36.45%	3,201,730,332.0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3,315,994.17	1,091,505,810.83	1,136,427,852.95	1,734,101,7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79,723.26	62,857,447.87	561,399,921.75	109,173,49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41,608.96	12,944,356.86	-13,388,737.06	47,701,3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2,530.59	29,216,576.42	-300,687,860.01	393,530,205.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1,811,016.40	375,338,007.08	454,576,64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55,072.62	39,963,062.80	41,787,40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71,670.41	11,480,212.2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195,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97,320.00	-396,61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688,008.36	30,291,545.27	-24,851,212.2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89,166.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93,635.60	1,503,746.09	-11,868,072.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937,675.07	29,337,348.32	17,293,14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596,294.77	25,477,739.80	25,488,231.68	
合计	787,595,249.85	403,756,332.53	428,343,602.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963,573.95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5年，本集团围绕“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和轻资产运营工作，以新常态、新方法推动新发展。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复杂经济形势，本集团在《宝安宪章》的统领下，继续坚定贯彻“在发展中抓加减，在加减中促升级”的方针，不断“强化执行力，提升创造力”，在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高新技术产业

作为集团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围绕“提升产品品质、强化产业地位”的工作思路，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20.84亿元，同比增长40.75%；实现利润总额3.43亿元，同比增长97.05%。

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贝特瑞继续坚持“调结构，控风险”的经营策略，取得良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01亿元，同比增长22.14%；实现净利润1.84亿元，同比增长37.86%。借助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契机，贝特瑞正极材料业务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与国内多家大型动力电池厂商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磷酸铁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为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贝特瑞正在天津积极开展磷酸铁锂扩产建设，预计2016年上半年投产；NCA正极材料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并全面推广，已接客户量产订单，国际主流客户进入全面评估阶段；NCA前驱体共沉淀技术取得突破，产品指标达到国外客户要求。在新一代负极材料方面，硅系负极材料在国内外市场推广成效显著，与国际知名锂电企业保持全面合作开发，硅碳、氧化亚硅、软碳产品销售实现大幅增长。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完成第二代硅碳BLSN产品的技术开发，并通过国际大客户的量产认证，正在进行第三代硅碳BHSN的共同开发与电池评价；与国际大客户合作开发的第二代氧化亚硅性能指标良好，计划在2016年导入。在石墨烯的应用开发方面，与南方科技大学等单位共同发起成立了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专注解决石墨烯在产业中的应用问题；与瑞典公司、惠科电子达成合作意向，在石墨烯导热材料技术应用领域进行合作研究。2015年12月28日，贝特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35185”，证券简称“贝特瑞”。

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大地和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19亿元，同比增长321.03%；实现净利润6,303.64万元，同比增长1,087.56%。大地和作为国内最早介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领域的企业之一，产品门类涉及客运巴士、小轿车、特种车辆、低速车等多个领域，与国内众多知名汽车产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其主推产品永磁同步系统对于大地和的贡献率持续提升，尤其是自2014年开始大力研发的450Nm、600Nm商用车永磁同步电机系统，2015年销量占大地和总销

量近30%；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集中度提高，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75%以上。大地和遵义子公司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已于2015年11月开始试生产。

本集团于2015年5月控股的北京宝航（原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装备用铝基复合材料，与中航航材院合作顺利完成该产品的生产任务。积极拓展铝基复合材料综合利用市场，为航天客户提供科研生产用金属基复合材料产品；启动与航材院共建的工程研发中心建设，初步完成某军用关键产品的技术承接，完成石墨烯电子封装等产品的前期研发工作；与航材院拟就石墨烯电子封装等材料研究以及产业化开展合作。

本集团控股的武汉华博以挖掘部队装备信息化集成改造项目为重点，谋划多年的跨兵种业务拓展取得了较大突破：在空军和陆军航空兵配套方面，承担了某型地面站语音通信系统项目，以及与某所研制的机通项目；在海军方面，承担中船某所为舰船装备的无线电通信装置，目前已部分交付使用；在军贸方面，与北方某集团公司、兵器某所合作某模拟训练器军贸业务。2015年9月3日，武汉华博光荣参与了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仪式保障任务，其生产的某型车内通话器装备到某型加榴炮及阅兵官兵，成功接受检阅。装备方队指挥部授予武汉华博“装备保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永力科技销售收入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635.61万元，同比增长12.01%；实现净利润2,946.60万元，同比增长92.34%。2015年，大功率电源、模块电源、光模块等三大类产品的销售均保持增长态势。新开拓了无刷双突电机驱动电源、声纳功放电源、磁阀控制电源、浮台及岛礁供电系统、核磁共振电源、船舶压载水紫外灯电源、激光电源等应用领域，使其产品不仅覆盖了海、陆、空等军工领域，还涉及医疗、海洋环境保护、防腐工程等高端民用领域。2015年底，永力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并实现了整体搬迁。

本集团控股的江西宝安新材料完成年产200万升大尺寸载体生产线点火及试生产，实现了从原材料、载体、催化剂涂覆到封装全产业链的整体布局；通过了国内某汽车制造商现场审核，产品已进入验证阶段；与国内某发动机制造商达成合作，并获得5.9升发动机后处理系统配套订单；DPF产品已通过内部测试，产品性能优势较为明显。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三款天然气发动机后处理系统已取得多家国内发动机厂商的配套公告。2015年，该公司获批成为“江西省汽车尾气净化器及催化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本集团控股的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9日，是本集团、本集团控股子公司贝特瑞等共同组建，围绕石墨-碳材料产业（碳负极材料除外），致力于打造成集产业科技研发、工程技术转化、对外技术引进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2015年，万鑫石墨谷完成产业园1期土地手续办理，产业园区地勘、设计和规划工作。

本集团控股的泰格尔参与某所改进型机翼的研究开发，目前试片制作已完成，正在进一步做测试和修改设计。2015年8月，成立了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主要承接航空主机厂的碳纤维复合

材料结构件业务，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预计2016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报告期内泰格尔获得了政府和科研院所多项产业化扶持、军工资助资金。

本集团控股的宁波拜特公司抓住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的机遇，销售收入、新增订单合同及净利润较上年均实现大幅增长。产品转型初见成效，基本完成了从实验室测试设备到生产化成设备、从非标传统线性设备到标准化能量回馈型化成设备的重大转变，2015年新型回馈设备销售比重超过95%，5V低压系列产品基本完成了技术定型和样机标准化。与韩国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其在中国市场的首家战略合作企业。

本集团控股的四川贝氏与中国二重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展贝钢大件生产合作。

2、生物医药业

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84亿元，同比增长10.05%；实现净利润2.11亿元，同比增长9.71%。报告期内，马应龙发布了中国肛肠疾病流行病学调研结果，肛肠领域领导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五年产能规划建设完成，医药工业板块和医药流通板块全面通过GMP、GSP认证，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始终保持100%。在产品开发方面，合作开发一类新药硫酸普拉睾酮钠，引进、代理痔痛宁气雾剂、肛肠专用敷料等品种；加快在研产品进度，洛芬待因缓释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开发引进润肠通便食品、肛肠吻合器等大健康类产品。加快连锁医院网络拓展，与三家医院合作运营马应龙肛肠诊疗中心。2015年，马应龙互联网医疗全面启动，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项目；小马医疗正式上线，电商业务规模实现突破。

本集团控股的成都绿金“为有机农业生产提供安全、环保、有效的生物农药和生物有机肥及配套植保技术服务方案”为宗旨，坚持以印楝素系列产品为主导，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主导产品0.3%印楝素在烟草上的登记，目前正全力争取进入全国烟草采购目录；印楝素产品成功进入农区蝗虫防治项目和上海“双增双减”项目。与贵州农科院茶叶研究所合作，共同开发茶叶市场。

本集团控股的大佛药业积极探索“互联网+”模式，成立电商公司，探索网络营销及品牌推广新模式。报告期内，大佛药业主导产品一次合格率100%，无质量安全事故，完成了七个药品批文的再注册，目前正在开展新厂房的药品GMP认证相关工作。大佛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进展顺利。

3、其他方面

本集团房地产业围绕“去库存、精准化”的方针，全力促进存量房的销售，库存结构有所改善；控股子公司深圳丹晟恒丰积极推进龙华白石龙项目的设计、报建等工作。报告期内完成了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15%股权的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9,663万元，有效促进集团转型升级。

本集团控股的古马岭金矿新尾矿库的建设已完成，正在试运行；井下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办完，生产设备正在调试；新设探矿权工作已完成，目前正在推进探矿工程，并完成增加储量报告的相关工作。在风险投资方面，中国风投及旗下基金完成了对新东方新材料、蔚林股份、星博生物、中航太克等31个项目的投资；完成了北京天使基金和南通建华基金的发起设立工作。继续大力推动所投项目企业上市、并购及挂牌新三板，其中，南京波平被闽福发并购、明日宇航被新研股份并购、沈阳昊诚被九洲电气并购、盛磁科技被宁波韵升并购均已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合纵科技实现创业板上市；海湾环境、美诺华、华瑞电器申请IPO均已报证监会并已获受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共有华之邦等17家项目企业挂牌新三板。

在投融资方面，基于对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国际精密投资价值和发展前景的看好，经董事局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安科技发出了对该公司的有条件全面收购要约；本集团所属资产管理公司完成雷迈科技、奇迹智慧网络等5家公司的投资以及时代高科技的第二轮增资；本集团所属宝安产投与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7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点投资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本集团与马应龙共同出资成立的宝利通小贷公司在夯实传统小贷业务的基础上，研究推进创新业务，在小额分散、足值抵押的贷款业务上取得一定成果；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工作进展顺利。

在资本运作方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贝特瑞少数股权的事项于2015年1月6日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新增股份于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资产证券化是集团的一项重要工作，除多家企业已获批在新三板挂牌外，正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所属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在品牌建设方面，2015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评选活动中，集团品牌价值大幅提升至336.72亿元，在全国名列第70位。这一年集团还相继获得了中国上市公司公信力峰会“最佳持续投资价值奖”、第九届机构投资者年会“2015年度品牌创新奖”、“广东上市公司最具竞争力10强”、“中国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100强”、“中国上市公司知名品牌”以及深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授予的“热心公益企业”称号。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系转让宝安地产 15%的股权
固定资产	主要系相关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建工程陆续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在产业布局上，相关子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战略的核心范围或扶持范围，特别是以新材料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有着一定的规模和专业基础，具备长期、稳定的行业发展潜力。

在产业运营上，已具备较合理的产业集团架构和较优良的产业资源基础，已拥有部分优势企业资源和产品资源，在部分细分市场上具备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在细分市场上有竞争优势与品牌影响力。

在资本运营上，已基本完成主导产业（子集团）运营平台的构建，形成专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专业能力，具备产业链延伸及产业扩张的基础。

在投资模式上，搭建了多产业、多层面、多形式的投资平台，在战略并购、风险投资、财务投资方面均积累了较丰富的投资运营经验和能力。

在经营管理上，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管理输出能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489,540.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54%；营业成本323,802.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62%；销售费用52,965.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6.78%；管理费用52,611.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35%；财务费用24,697.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2.79%；实现营业利润114,974.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901.06万,比上年同期增长160.12%。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65,351,411.77	100%	4,311,476,903.50	100%	12.85%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2,083,651,700.36	42.83%	1,480,435,439.98	34.34%	40.75%
生物医药行业	1,867,744,517.57	38.39%	1,647,959,279.98	38.22%	13.34%
房地产行业	675,830,814.00	13.89%	930,214,233.50	21.58%	-27.35%
其他行业	238,124,379.84	4.89%	252,867,950.04	5.86%	-5.83%
分产品					
主营收入	4,865,351,411.77	100.00%	4,311,476,903.50	100.00%	12.85%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4,272,263,710.13	87.81%	3,691,346,174.89	85.62%	15.7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593,087,701.64	12.19%	620,130,728.61	14.38%	-4.3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2,083,651,700.36	1,397,063,183.93	32.95%	40.75%	36.87%	1.90%
生物医药行业	1,867,744,517.57	1,118,604,270.15	40.11%	13.34%	18.58%	-2.65%
房地产行业	675,830,814.00	509,895,597.38	24.55%	-27.35%	-33.01%	6.38%
其他行业	238,124,379.84	212,464,117.04	10.78%	-5.83%	5.18%	-9.34%
分产品						
无						
分地区						
中国境内销售	4,272,263,710.13	2,799,411,871.10	34.47%	15.74%	12.61%	1.82%
中国境外销售	593,087,701.64	438,615,297.40	26.05%	-4.36%	-0.58%	-2.8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高新技术行业	收入总额	元	2,083,651,700.36	1,480,435,439.98	40.75%
生物医药行业	收入总额	元	1,867,744,517.57	1,647,959,279.98	13.34%
房地产行业	收入总额	元	675,830,814	930,214,233.5	-27.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高新技术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增加40.75%，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大地和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子公司贝特瑞销售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新技术	直接材料	897,580,540.26	27.82%	640,022,238.65	22.01%	5.81%
	直接人工	75,208,231.13	2.33%	61,355,553.98	2.11%	0.22%
	制造费用	412,750,386.59	12.79%	296,029,108.18	10.18%	2.61%
生物医药	原辅材料	1,022,823,348.59	31.70%	860,113,548.94	29.57%	2.13%
	直接人工	54,542,453.87	1.69%	44,645,101.35	1.53%	0.16%
	制造费用	36,856,785.20	1.14%	44,915,241.09	1.54%	-0.40%
	其他费用	32,426,324.74	1.00%	10,072,542.13	0.35%	0.65%
	合并抵销(含马应龙)	-28,187,465.71	-0.87%			-0.87%
房地产业	土地费用	104,109,144.99	3.23%	126,645,643.27	4.35%	-1.12%
	建安工程费	274,662,588.69	8.51%	373,664,375.83	12.85%	-4.34%
	配套设施费	38,117,440.17	1.18%	140,964,473.53	4.85%	-3.67%
	其他费用	92,820,171.41	2.88%	113,762,524.67	3.91%	-1.03%
其他行业	材料费	43,628,645.44	1.35%	47,669,746.53	1.64%	-0.29%
	人工费	99,978,361.35	3.10%	78,738,016.12	2.71%	0.39%
	其他费用	69,275,436.73	2.15%	69,892,021.88	2.40%	-0.2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因新设成立、股权收购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9家;

本报告期因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60,826,497.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5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56,822,866.99	5.25%

2	客户 2	207,707,087.20	4.24%
3	客户 3	158,124,338.89	3.23%
4	客户 4	122,574,384.51	2.50%
5	客户 5	115,597,820.04	2.36%
合计	--	860,826,497.63	17.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3,433,046.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7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00,695,386.79	3.56%
2	供应商 2	86,870,491.28	3.07%
3	供应商 3	43,457,740.85	1.54%
4	供应商 4	37,369,045.92	1.32%
5	供应商 5	35,040,381.31	1.24%
合计	--	303,433,046.15	10.7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29,655,456.19	496,018,206.47	6.78%	
管理费用	526,119,763.56	444,557,983.49	18.35%	
财务费用	246,973,336.89	185,991,004.54	32.79%	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扩大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作为发展战略，聚焦于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军工、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研发方面持续加大资金和人才的投入力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请参阅“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0	318	10.0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27%	4.26%	0.01%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0,696,501.82	120,191,022.69	33.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2.79%	0.5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7,847,316.99	2,378,594.70	229.91%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88%	1.98%	2.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7,710,911.23	4,843,470,994.63	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5,124,519.65	4,368,836,165.57	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391.58	474,634,829.06	-9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8,618,678.32	2,822,225,887.13	16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184,659.62	3,164,035,786.84	14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5,981.30	-341,809,899.71	7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3,462,899.74	5,780,818,485.00	2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2,033,575.97	5,472,367,333.60	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29,323.77	308,451,151.40	47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576,228.43	440,275,089.49	289.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97.35%，主要系2014年度收回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2.45亿元，以及2015年度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正式开展经营，新增发放客户贷款2.1亿元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幅166.41%，主要系2015年度处置部分宝安地产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幅140.24%，主要系2015年度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长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75.84%，主要系2015年度处置部分宝安地产股权所致。
-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474.30%，主要系2015年度融资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处置部分宝安地产股权获取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46,122,963.99	84.61%	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本报告期转让部分被投资单位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42,757,129.02	21.21%	1,988,595,915.17	13.50%	7.71%	
应收账款	997,222,523.37	5.50%	773,377,136.13	5.25%	0.25%	
存货	6,212,430,740.96	34.29%	6,138,522,338.70	41.69%	-7.40%	
投资性房地产	29,117,978.13	0.16%	19,966,147.58	0.14%	0.02%	
长期股权投资	682,278,326.95	3.77%	906,706,321.12	6.16%	-2.39%	
固定资产	2,252,462,264.20	12.43%	1,654,628,246.56	11.24%	1.19%	
在建工程	709,335,952.17	3.92%	755,599,663.96	5.13%	-1.21%	
短期借款	4,595,472,415.00	25.37%	2,123,500,000.00	14.42%	10.95%	
长期借款	1,240,246,668.00	6.85%	1,111,273,300.00	7.55%	-0.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2,122,122.75	-19,816,359.37			3,153,786,632.88	3,083,570,433.26	323,897,472.7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42,137.45		72,251,117.47		42,321,341.13		142,767,458.60
金融资产小计	268,164,260.20	-19,816,359.37	72,251,117.47		3,196,107,974.01	3,083,570,433.26	466,664,931.36
其他	29,957,200.00						17,457,200.00
上述合计	298,121,460.20	-19,816,359.37	72,251,117.47		3,196,107,974.01	3,083,570,433.26	484,122,131.36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0,355,270.00	897,192,621.00	-89.9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	铝基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收购	54,4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北京武全勇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	长期股权投资	已完成过户		5,164,160.98	否		

有限公司														
合计	--	--	54,400,000.00	--	--	--	--	--	--	0.00	5,164,160.9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594	比亚迪	145,364,780.91	公允价值计量	88,813,390.75	7,569,569.89		702,755,570.33	744,517,086.40	79,838,393.55	152,934,35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186	中国铁建	67,730,083.69	公允价值计量		-8,632,011.29		1,384,971,131.69	1,253,637,817.98	-63,905,622.78	59,098,07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186	中国铁建	30,486,502.18	公允价值计量		-10,132,921.96		76,948,386.62	39,451,554.86	-7,604,319.83	20,353,58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20,005,240.77	公允价值计量		-655,240.77		130,034,065.00	109,012,956.33	-1,015,867.90	19,3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211	比亚迪股份	20,667,292.32	公允价值计量	23,943,115.00	-2,086,563.92		84,405,285.00	122,991,186.19	26,737,254.89	18,580,72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194	中国贵金属	34,474,511.71	公允价值计量		-16,067,199.53		33,937,320.51		-16,067,199.53	18,407,31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007	华兰生物	17,324,693.23	公允价值计量		715,306.77		102,380,915.60	85,320,835.73	1,081,920.13	18,0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157	中联重科	13,073,521.96	公允价值计量		-6,735,678.90		39,778,463.81	26,835,293.25	-54,609.53	6,337,84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423	东阿阿胶	3,763,558.36	公允价值计量	20,665,732.18	2,250,941.64		53,779,875.41	71,831,933.62	5,206,926.21	6,014,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294	信立泰	2966,765.39	公允价值计量	45,234.61		41,920,331.05	39,128,945.42	220,614.37	3,01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377,827.92	-	50,500,314.96	389,257.78	502,875,287.86	590,842,823.48	44,557,355.33	1,767,085.70	-	-	
合计			357,234,778.44	-	183,922,552.89	-33,339,305.68	0.00	3,153,786,632.88	3,083,570,433.26	68,994,844.91	323,895,472.7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旭集	宝安鸿	2015年	119,663	435.78	产生	81.78%	协议	否	非关	是	已如期实施		

团	基地产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15%股 权	09月25 日			78,993.7 8万元投 资收益		定价		关联方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	87,000,000.00	2,802,038,051.80	1,522,379,833.98	1,501,018,594.87	185,424,979.08	184,290,211.44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西药制造	431,053,891.00	2,408,205,637.40	1,884,935,372.31	1,783,682,352.15	237,125,389.44	210,696,783.6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风险投资	200,000,000.00	1,104,206,932.61	995,447,669.25	30,204,907.89	203,014,012.74	170,664,011.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无重大影响
泰格尔航空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发展战略

本集团致力于“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

2、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国家“十三五”规划突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地位，强调支持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而集团在这些领域已布局多年，形成了一定的集群效应，集团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并依靠自身积累的优势，有望获得较快发展。

随着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不断扩大，我国居民对于高质量药品和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目前我国医药总费用仅占GDP的不足6%，医药市场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巨大。

房地产市场已出现分化格局，一线和部分热点二线城市房价出现了快速上涨，面临泡沫化风险，而三四线城市库存去化形势依然严峻，“因城施政”成为政策主基调。

3、新年度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本集团将以《宝安宪章》统领全局，坚持“证券化、轻资产、低负债、高效率”的基本策略，以人才与机制的有机融合为基础，抓机遇、调结构、促升级、增效益、防风险，推动集团事业新发展。

(1) 高新技术产业

2016年，本集团高新技术产业将围绕“把握市场机遇、提高精益制造水平、促进产业功能转型”的思路开展各项工作，尤其需要把握新能源新材料、信息化、智能化的战略机遇，继续推进符合集团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并购工作，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具体到企业而言：

贝特瑞将继续聚焦大客户，以服务、性价比、引领力锁定客户，扩大份额；借助贝特瑞品牌与技术实力，抓机遇，迎风口，加快推进磷酸铁锂产线扩产建设，加快NCA、球形LFP（新一代磷酸铁锂）、硅系负极材料、LTO（钛酸锂）、BSC（软硬碳负极）系列产品、高端人造石墨的市场推广力度，快速扩大增长业务，大力培育种子业务，并加快向“生态圈经营”，向研发和服务型企业转型升级。

大地和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宽产品线，实现产品的标准化、集成化、系统化，增强产品综合实力；建立完善的供应商体系，提升来料质量，降低材料成本；推进规范化、专业化生产，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主动开拓市场，增加战略合作伙伴；加快全国性产业布局。

武汉华博将整体搬迁至黄陂新厂区，严格按照军方要求完成模训转厂相关工作，以及十一型模训软件瘦身任务；大力推进北方某集团公司外贸模训产品的交付及国外售后工作；继续强化军方目标市场的跟踪和渠道维护工作。

永力科技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同时大力开拓新兴、高端的民品市场，争取实现民品市场的突破；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大功率电源、模块电源以及光通信产品三大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北京宝航将稳定铝基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掌控高品质合金粉末及复合材料核心技术，优化工艺，改进设备，持续提升该产品的效益；继续推进与航材院在石墨烯相关材料领域的合作，积极开拓军用金属基复合材料产品市场。

江西宝安新材料将加快载体原材料和催化剂原材料的自主研发工作，大力推进与国内汽车及发动机制造商的合作；实现新工业园载体生产线量产。

万鑫石墨谷将做好产业园一期工程的建设，积极引进和孵化石墨-碳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泰格尔将做好成都厂房的建设、验收工作，争取2016年下半年投入使用；继续在民用产品上的探索，在运动器材以外的领域寻求机会，为未来民品的大规模应用积累经验和潜在客户。

宁波拜特将继续加强产品技术开发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行业品牌的影响力；全面完成主导产品的技术定型和生产标准化，主推回馈型、标准型生产化成设备。

四川贝氏将加强与中二重、北交大的合作，提升生产、研发水平；推进贝钢新产品的研发。

(2) 生物医药业

马应龙将深入挖掘销售网络平台价值，向整合代理营销模式转型；转变产品开发方式，全面打造肛肠健康方案提供商；持续推进连锁医院的标准化建设，坚持轻资产扩张，加速布局诊疗产业；创新功能型化妆品产业发展模式，强化品牌影响力，提升药妆产业核心竞争力；加速推进互联网医疗，大力发展线上业务，推动网络营销创新。

成都绿金将以“双增双减”项目的有效替代为突破口，推进政府招标采购和项目采购相关工作，加快市场开发进度；深入挖掘现有产品的卖点和市场，对产品进行分级、分类包装，以满足政府采购和市场需求。

大佛药业将以新规格产品为突破口，自营和招商相结合，落实处方和非处方分线操作模式，拓展多终端市场，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按计划完成新厂房的药品GMP认证工作；加快电商平台上线运行。

(3) 房地产业

2016年，房地产业的主要工作要围绕“去库存、创模式”的思路来展开，进一步加大去库存和资产处置力度，减少积压，盘活资产，积极进行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构建竞争优势。条件成熟时，适当开拓符合公司要求的新项目。

4、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说明

为了实现集团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集团将会综合考虑资金投向、需求额度及融资成本等因素，积极开展多种渠道融资方式。2016年，集团相应的资金安排主要是通过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券和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方式解决。

5、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1) 高新技术产业经营中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对策措施：

集团高新技术企业整体占比仍然不够大，市场定位分散；企业个体发展水平不均衡，技术稳定性亟待提升，多数处于创业阶段；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较弱。集团将围绕“把握市场机遇、

提高精益制造水平、促进产业功能转型”的思路，对外，把握市场机遇，尤其是新能源新材料、信息化、智能化的国家战略机会，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对内，提高精益制造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推动持续改善。

(2) 生物医药产业经营中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对策措施：

医药传统业务增速放缓；销售能力制约企业发展；缺乏规模化、创新型的整合并购。因此，传统医药产业将把握“互联网+”的战略机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定位空间、加快平台建设，整合上下游社会资源，扩大经营规模；强化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促进管理精细化，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保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房地产业经营中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对策措施：

房地产业仍有较大的资产占比，产出水平较低；去库存缓慢，周转率较低；项目周期较长。因此，房地产业将围绕“去库存、创模式”的思路，进一步加大去库存和资产处置力度，减少积压，盘活资产；积极进行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构建竞争优势。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8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36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报告期，公司还接到诸多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电话，公司均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做出答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2015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592,107,3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0.2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6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按时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254,363,108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派0.3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4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592,107,3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0.2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5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1,592,107,386股为基数，每10股送2.5股转增1股派0.70元（含税）。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111,447,517.02	789,010,592.17	14.12%	0.00	0.00%
2014年	31,842,147.72	303,325,021.75	10.50%	0.00	0.00%
2013年	37,630,893.24	292,399,996.79	12.8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2.5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7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592,107,386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11,447,517.02
可分配利润 (元)	1,067,985,892.5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1.88%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结果, 本集团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9,010,592.17 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4,066,833.91 元, 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90,406,683.39 元后未分配利润为 813,660,150.52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167,889.77 元, 减 2014 年已分配利润 31,842,147.72 元,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7,985,892.57 元。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720,370,742.83 元, 其中符合转增股本条件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653,324,059.99 元。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259,774,496.78 元, 根据《公司法》规定, 母公司留存的盈余公积尚不符合转增股本条件。</p> <p>本集团拟以总股本 1,592,107,386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 0.70 元 (含税)、每 10 股送 2.5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承诺将中宝控股和中国宝安所拥有的适合深鸿基发展需求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价格和恰当方式注入深鸿基, 以提升深鸿基的经营能力、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2、承诺不与深鸿基就同一地块的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竞购, 也不在毗邻地块进行同种类型房地产项目开发。	2009 年 06 月 11 日	至不再为深鸿基第一大股东之日	报告期内, 中宝控股已将其持有的 15% 股份转让, 不再是其第一大股东。该承诺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	股份限售	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	2015 年 03	2016 年 3	履行完毕

作承诺	公司、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王婷	承诺	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该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票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月 04 日	月 4 日	
	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股份限售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2、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情况如下：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69.09 万元、13,652.42 万元和 16,639.36 万元。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履行中
	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	股份限售承诺、业	1、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	2015 年 03	2017 年 4	履行中

	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镠、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眸、王思敏、方三新、王腾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	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该等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2、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情况如下：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镠、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眸、王思敏、方三新、王腾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69.09 万元、13,652.42 万元和 16,639.36 万元。	月 04 日	月 30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02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	不适用					

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贝特瑞 2014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652.42	15,219.52	不适用	2014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与岳敏等 49 名特定对象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岳敏等49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附件二：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652.42万元，实际完成数为15,219.52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新设成立、股权收购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9家；

本报告期因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家。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四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钧、赵文凌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年度，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国信证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因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代	14,908.61	否	被告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此三家被告公司破产。	被告之一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	被告所欠债款追要中。		不适用

其偿还本金及利息等合计人民币 14,908.61 万元事项, 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上述公司分别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001-2002 年期间, 本集团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田实业")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和 1558 万元提供担保, 因金田实业未偿还本息, 本集团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 代其向债权银行偿还了全部本息。其后, 本集团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金田实业偿还本集团代偿的本金、利息及诉讼费。	3,334.39	否	2014 年 6 月 25 日, 金田实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 1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田实业破产重整申请。	2014 年 6 月 25 日, 金田实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 1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田实业破产重整申请。本集团已将相关债权申报给金田实业破产管理人, 经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额为 52,430,065.31 元整。	目前破产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		不适用
2007 年, 因华浩源合作房地产项目权益产生纠纷, 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 请求判决确认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布吉华浩源项目"中已无权益, 并退还多分配的 5,243.46 万元; 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提起反诉, 要求本公司返还其剩余权益 3,579.44 万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1,875.36	否	2010 年 2 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2,155.36 万元, 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未售商铺 1,271.7 平方米的产权, 其他房产产权归本公司, 驳回两家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省高院(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终审判定华浩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 1,875.36 万元, 华浩源 B 区会所产权属华浩源公司, 其余基本维持原判。	2011 年 11 月, 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 20 号。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中判定的 1,875.36 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债权中。2014 年 9 月 15 日, 收到破产分配款 937.11 万元。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不适用
因股权转让未果, 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	2,368.22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内蒙古嘉泰	根据(2015)民提字第 21 号民事判	最高人民法院以(2015)		不适用

<p>公司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企业返还已收取的违约金，并支付相关利息。</p>			<p>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嘉泰集团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10月30日，省高院支持嘉泰集团上诉请求，判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返还已收取的违约金，并支付利息。本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现已审结。</p>	<p>判决书裁定，本公司无须向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收取的违约金2,0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已将在其他应付款挂账的相关违约金2,000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p>	<p>书判决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粤高法民四终字第114号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涉外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4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自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至2015年12月31日，刘新铁、胡昊勇、吴云鹤、林雄涛、阳万龙、张静等6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等原因，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期权数量由4603.68万份调整为2268.72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为10.50元/股，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26人。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剩余已授予股票期权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五个行权期的期权不能行权，对该行权期涉及的共2268.72万份期权予以注销。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全部注销完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服务、风险投资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服务（以最终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	5 亿	12,039.27	12,029.45	29.45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15年8月,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重新签署了宝安新能源材料工业园租赁协议, 租赁期至2020年8月31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2016年度	18,383,291.12
2017年度	23,248,800.00
2018年度及以后	66,956,544.00
合计	108,588,635.12

(2) 2014年4月,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至2019年3月31日。相关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2016年度	3,918,119.71
2017年度	3,984,379.89
2018年度及以后	5,465,493.90
合计	13,367,993.50

(3) 2015年3月,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6号楼的租赁协议, 租赁期自2015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2016年度	1,560,925.84
2017年度	1,639,110.36
2018年度及以后	4,141,014.28
合计	7,341,050.4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07 日	2,000	2011 年 12 月 22 日	880	连带责任保证	九年	否	否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5 月 16 日	3,500	2015 年 06 月 26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18 日	10,00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7,9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25 日	25,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5,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58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13 日	6,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否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8 日	3,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33.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03 日	1,200	2015 年 08 月 25 日	385.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2,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1,39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5,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8,278.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2,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31,39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5,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38,278.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建设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5年01月21日	2015年02月25日	约定利率	4,000		14.19	14.19	全部收回
农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5月15日	2015年09月22日	约定利率	400		3.08	3.08	全部收回
农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70	2015年08月28日	2015年09月30日	约定利率	70		0.84	0.84	全部收回
农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	500	2015年10月	2016年01	约定利			1.21		不适用

		产品		09 日	月 07 日	率					
交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50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015 年 01 月 29 日	约定利率	250		0.53	0.53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150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015 年 03 月 27 日	约定利率	1,150		8.68	8.68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5 年 01 月 07 日	2015 年 02 月 10 日	约定利率	3,000		17.34	17.34	全部收回
平安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15 年 01 月 15 日	2015 年 02 月 12 日	约定利率	2,500		7.31	7.31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 年 01 月 07 日	2015 年 02 月 11 日	约定利率	1,000		3.07	3.07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15 年 01 月 16 日	2015 年 03 月 25 日	约定利率	1,500		8.38	8.38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5 年 04 月 03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约定利率	1,200		9.84	9.84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5 年 05 月 27 日	约定利率	2,000		15.43	15.43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15 年 04 月 10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约定利率	1,500		9.99	9.99	全部收回
华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5 年 05 月 25 日	2015 年 08 月 24 日	约定利率	5,000		47.17	47.17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 06 月 13 日	约定利率	5,000		12.77	12.77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08 月 20 日	约定利率	2,600		33.42	33.42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015 年 07 月 29 日	约定利率	1,000		7.6	7.6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利率	3,000		55.08	55.08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5 年 08 月 12 日	约定利率	4,000		25.11	25.11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 年 06 月 24 日	2015 年 07 月 29 日	约定利率	1,000		5.36	5.36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 年 06 月 24 日	2015 年 07 月 01 日	约定利率	400		0.41	0.41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800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5 年 07 月 16 日	约定利率	800		0.8	0.8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700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约定利率	700		8.98	8.98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15年07月02日	2015年09月30日	约定利率	1,500		12.64	12.64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900	2015年08月07日	2015年12月29日	约定利率	900		9.23	9.23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5年08月14日	2015年08月31日	约定利率	4,000		6.05	6.05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8月07日	2015年12月29日	约定利率	1,000		9.76	9.76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2015年09月01日	2015年12月01日	约定利率	2,600		29.82	29.82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5年09月01日	2015年09月15日	约定利率	4,000		4.95	4.95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5年09月18日	2015年09月29日	约定利率	8,000		7.61	7.61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9月21日	2015年12月29日	约定利率	400		2.6	2.6	全部收回
平安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9月24日	2015年12月23日	约定利率	2,000		17.51	17.51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约定利率	1,000		11.01	11.01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2015年09月30日	2016年03月31日	约定利率			84.95		不适用
交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11月05日	约定利率	2,500		5.66	5.66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2月29日	约定利率	1,000		6.9	6.9	全部收回
华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1月16日	约定利率	5,000		13.09	13.09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04月23日	约定利率			17.76		不适用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01月29日	约定利率			7.84		不适用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03月31日	约定利率			20.65		不适用
交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2月29日	约定利率	1,500		7.32	7.32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15年11月06日	2015年12月04日	约定利率	2,500		6.9	6.9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12月30日	约定利率	1,000		2.57	2.57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400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约定利率	1,400		4.27	4.27	全部收回
平安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12月02日	2015年12月30日	约定利率	2,000		4.6	4.6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2015年12月04日	2016年06月04日	约定利率			8.09		不适用
交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15年12月07日	2015年12月29日	约定利率	2,500		4.6	4.6	全部收回
华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29日	约定利率	5,000		5.56	5.56	全部收回
平安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01月27日	约定利率			0.33		不适用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5年09月11日	2016年03月11日	约定利率			46.44		不适用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01月26日	约定利率	1,000		8.66	8.66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3月26日	约定利率	500		6.57	6.57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484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6月29日	约定利率	2,484		9.98	9.98	全部收回
平安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15年01月07日	2015年12月31日	约定利率	500		17.52	17.52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03月24日	约定利率	2,000		10.22	10.22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2015年03月26日	2015年05月05日	约定利率	1,800		10	10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5年05月01日	2015年06月30日	约定利率	1,200		5.33	5.33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956	2015年06月30日	2015年07月31日	约定利率	956		2.67	2.67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08月13日	约定利率	1,200		4.43	4.43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770	2015年08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约定利率	1,770		10.37	10.37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5年08月31日	2015年10月05日	约定利率	1,200		5.75	5.75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2月14日	约定利率	1,200		7.12	7.12	全部收回
平安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10月14日	2015年01月15日	约定利率	1,000		15	15	全部收回
平安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900	2015年01月19日	2015年04月23日	约定利率	900		11.7	11.7	全部收回
平安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750	2015年04月29日	2015年07月30日	约定利率	750		9.75	9.75	全部收回
平安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850	2015年08月11日	2016年02月25日	约定利率			22.93	0	不适用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600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6月30日	约定利率	442		4.89	4.89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14	2015年07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约定利率	572		5.57	5.57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29日	约定利率	100		0.23	0.23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50	2015年06月23日	2015年07月01日	约定利率	150		0.17	0.17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7月02日	2015年07月23日	约定利率	400		0.47	0.47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8月05日	2015年09月16日	约定利率	400		3.17	3.17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约定利率	200		0.7	0.7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50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2月29日	约定利率	150		1	1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29日	约定利率	200		0.32	0.32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15年01月13日	2015年01月27日	约定利率	100		0.19	0.19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02月06日	约定利率	200		0.18	0.18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01月12日	2015年02月11日	约定利率	300		1.04	1.04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600	2015年02月16日	2015年02月25日	约定利率	600		0.77	0.77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600	2015年02月17日	2015年03月03日	约定利率	600		1.2	1.2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50	2015年03月06日	2015年03月13日	约定利率	150		0.14	0.14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03月19日	约定利率	200		1.04	1.04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01月15日	2015年04月15日	约定利率	200		2.66	2.66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4月10日	2015年04月17日	约定利率	400		0.38	0.38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15年04月03日	2015年04月17日	约定利率	100		0.18	0.18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04月21日	2015年05月05日	约定利率	200		0.38	0.38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04月24日	2015年05月08日	约定利率	200		0.35	0.35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04月07日	2015年05月12日	约定利率	200		1.03	1.03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15年04月22日	2015年05月20日	约定利率	100		0.36	0.36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04月20日	2015年05月25日	约定利率	300		1.54	1.54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15年05月15日	2015年05月29日	约定利率	100		0.17	0.17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15年05月06日	2015年06月03日	约定利率	100		0.37	0.37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3月06日	2015年06月08日	约定利率	400		5.56	5.56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05月27日	2015年06月24日	约定利率	300		1.1	1.1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06月24日	2015年07月01日	约定利率	200		0.17	0.17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05月07日	2015年07月07日	约定利率	200		1.74	1.74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07月30日	约定利率	300		1.41	1.41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05月13日	2015年08月05日	约定利率	300		3.52	3.52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05月27日	2015年08月19日	约定利率	200		2.35	2.35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07月24日	约定利率	200		0.34	0.34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07月17日	2015年07月31日	约定利率	200		0.34	0.34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08月05日	2015年09月02日	约定利率	300		1.1	1.1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08月31日	2015年10月08日	约定利率	300		1.44	1.44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7月22日	2015年10月14日	约定利率	400		4.69	4.69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0月26日	约定利率	300		0.47	0.47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08月31日	2015年11月02日	约定利率	200		1.59	1.59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1月02日	约定利率	400		0.63	0.63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08月19日	2015年11月11日	约定利率	300		3.52	3.52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1月25日	约定利率	200		0.68	0.68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11月03日	2015年11月17日	约定利率	400		0.43	0.43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11月04日	2015年12月02日	约定利率	400		1.2	1.2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12月11日	约定利率	300		0.41	0.41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29日	约定利率	400		1.44	1.44	全部收回
光大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18日	约定利率	300		0.39	0.39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01月28日	约定利率			1.24		不适用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15年01月27日	2015年04月14日	约定利率	100		1.05	1.05	全部收回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15年05月07日	2015年11月02日	约定利率	100		2.4	2.4	全部收回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55	2015年01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	约定利率	555		1.3	1.3	全部收回

农商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1月12日	2015年04月21日	约定利率	400		5.33	5.33	全部收回
农商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05月13日	2015年11月19日	约定利率	400		11.17	11.17	全部收回
建设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900	2015年01月14日	2015年04月02日	约定利率	900		6.25	6.25	全部收回
建设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5月11日	2015年05月29日	约定利率	1,000		1.51	1.51	全部收回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8月11日	2015年08月15日	约定利率	500		0.23	0.23	全部收回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8月17日	2015年08月24日	约定利率	500		0.29	0.29	全部收回
建设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15年08月18日	2015年12月24日	约定利率	500		5.57	5.57	全部收回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9月22日	2015年10月15日	约定利率	2,000		3.53	3.53	全部收回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约定利率	2,000		4.68	4.68	全部收回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12月15日	约定利率	2,000		4.64	4.64	全部收回
建设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2月24日	约定利率	400		1.96	1.96	全部收回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600	2015年12月03日	2015年12月30日	约定利率	600		2.96		不适用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06月30日	约定利率	3,000		45.9	45.9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80	2015年02月15日	2015年08月15日	约定利率	480		7.22	7.25	全部收回
广发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9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约定利率	1,000		3.12	3.12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15年10月14日	2016年01月14日	约定利率			13.23		不适用
湖北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12月29日	约定利率	1,000		7.45	7.45	全部收回
广发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01月29日	约定利率			8.98		不适用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350	2015年01月06日	2015年01月13日	约定利率	350		0.36	0.36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400	2015年01月20日	2015年01月28日	约定利率	400		0.45	0.45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300	2015年02月05日	2015年02月11日	约定利率	300		0.25	0.25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250	2015年02月27日	2015年03月10日	约定利率	250		0.4	0.4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00	2015年03月10日	2015年03月17日	约定利率	100		0.1	0.1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30	2015年03月10日	2015年03月17日	约定利率	30		0.03	0.03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000	2015年03月25日	2015年06月25日	约定利率	1,000		12.75	12.75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250	2015年03月11日	2015年03月18日	约定利率	250		0.25	0.25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500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3月31日	约定利率	500		0.51	0.51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300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3月31日	约定利率	300		0.3	0.3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450	2015年03月25日	2015年04月01日	约定利率	450		0.46	0.46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850	2015年04月03日	2015年04月10日	约定利率	850		0.84	0.84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300	2015年04月08日	2015年04月15日	约定利率	300		0.3	0.3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40	2015年04月13日	2015年04月21日	约定利率	140		0.16	0.16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350	2015年04月14日	2015年04月21日	约定利率	350		0.35	0.35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400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04月23日	约定利率	400		0.4	0.4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500	2015年04月23日	2015年05月07日	约定利率	500		1.01	1.01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400	2015年04月27日	2015年05月04日	约定利率	400		0.39	0.39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200	2015年05月12日	2015年05月19日	约定利率	200		0.19	0.19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400	2015年07月14日	2015年07月28日	约定利率	1,400		2.13	2.13	全部收回

上海浦发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000	2014年09月17日	2015年03月17日	约定利率	1,000		20.25	20.25	全部收回
上海浦发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000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03月19日	约定利率	1,000		11	11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3,400	2015年08月04日	2015年08月11日	约定利率	3,400		3.04	3.04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700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08月20日	约定利率	700		0.46	0.46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400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08月27日	约定利率	1,400		1.89	1.89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400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09月06日	约定利率	1,400		3.32	3.32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800	2015年08月26日	2015年09月01日	约定利率	800		0.21	0.21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2,300	2015年09月02日	2015年09月23日	约定利率	2,300		4.67	4.67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300	2015年09月08日	2015年09月15日	约定利率	1,300		1.09	1.09	全部收回
上海浦发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000	2015年09月18日	2015年12月18日	约定利率	1,000		9.25	9.25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500	2015年09月16日	2015年09月23日	约定利率	500		0.42	0.42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2,000	2015年09月24日	2015年10月09日	约定利率	2,000		3.42	3.42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600	2015年09月24日	2015年10月26日	约定利率	600		2.19	2.19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950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21日	约定利率	1,950		1.78	1.78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950	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11月11日	约定利率	1,950		4.44	4.44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500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1月04日	约定利率	500		0.46	0.46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350	2015年11月09日	2015年11月17日	约定利率	350		0.32	0.32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950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9日	约定利率	1,950		1.55	1.55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1,500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2月23日	约定利率	1,500		4.83	4.83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400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2月02日	约定利率	400		0.25	0.25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350	2015年12月08日	2015年12月15日	约定利率	350		0.27	0.27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	否	定期理财	400	2015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25日	约定利率	400		0.3	0.3	全部收回
合计			209,099	--	--	--	176,149		1,113.37	876.79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2月25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本公司已作为临时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予以披露。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巨潮资讯网；2015年12月18日，《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宝安 01	112366	2016年03月28日	2021年03月28日	100,000	5.60%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未到付息日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黄涛、余洋	0755-82130833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执行。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户，通过该账户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并聘请该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可确保公司提前归集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扣除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全部款项。偿债保障金是公司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偿债保障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付息日5个工作日前，公司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20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20%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5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

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设立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③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④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任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⑤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4、发行人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9、发行人季末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为：（总负债-预收账款）/总资产）超过70%时；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1、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12、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3、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4、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其如期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合同；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⑥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约定履行职责。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4,710.1	99,382.36	7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6	-34,180.99	-7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2.93	30,845.12	474.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44.19	191,286.57	89.74%
流动比率	153.00%	165.00%	-12.00%
资产负债率	63.61%	62.89%	0.72%
速动比率	75.00%	65.00%	10.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00%	11.00%	4.00%
利息保障倍数	3.59	1.98	81.3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5	2.84	-24.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1	2.43	69.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幅75.80%，主要系2015年度处置部分宝安地产股权获取转让收益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75.84%，主要系2015年度处置部分宝安地产股权获取转让款，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大幅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474.30%，主要系2015年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幅89.74%，主要系2015年相关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获取增资款，以及本集团总体融资规模增长所致。
- 5、EBITDA全部债务比同比增幅36.36%，主要系2015年度处置部分宝安地产股权获取转让收益所致。
- 6、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幅81.31%，主要系2015年度处置部分宝安地产股权获取转让收益所致。
-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幅69.19%，主要系2015年度处置部分宝安地产股权获取转让收益所致。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619,265.38	贷款质押及相关保证金
应收票据	80,396,853.59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152,018,513.22	保理贷款或贷款质押
存货	740,370,320.36	贷款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534,142.00	贷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78,363,265.96	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033,234.54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53,814,908.49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82,847,498.76	贷款抵押
合计	1,789,998,002.30	

注：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账面价值系母公司数据。

10、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中期票据的付息情况如下：

- (1) 2015年2月 25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14宝安集MTN001的利息603万元。
- (2) 2015年5月15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14宝安集MTN002的利息648万元。

1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105.5亿元，实际使用60.53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各项银行贷款。

12、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的约定和承诺。

1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66,667	1.03%	86,871,657				86,871,657	102,438,324	6.43%
3、其他内资持股	15,566,667	1.03%	86,871,657				86,871,657	102,438,324	6.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390,985	1.02%	70,674,639				70,674,639	86,065,624	5.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682	0.01%	16,197,018				16,197,018	16,372,700	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669,062	98.97%						1,489,669,062	93.57%
1、人民币普通股	1,489,669,062	98.97%						1,489,669,062	93.57%
三、股份总数	1,505,235,729	100.00%	86,871,657				86,871,657	1,592,107,38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宜，本公司总股本和限售股股份相应增加，具体如下：

1、本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3月4日，本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49名交易对象共发行86,871,657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505,235,729股变为1,592,107,386股。

2、限售股股份变动情况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增发的86,871,657股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全部为限售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8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4年9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5、2015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86,871,657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经本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49名交易对象共发行的86,871,657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3月4日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592,107,386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2月4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5]第678157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显示，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49名交易对方已将合计持有的26,359,458股贝特瑞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已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贝特瑞26,359,458股的股份（占贝特瑞股本总额的32.1457%），本公司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贝特瑞73,737,472股股份，占贝特瑞股本的89.9237%。

2、2015年2月4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报告号为众环验字（2015）010007号的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6,871,657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1,592,107,386元。

3、本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49名交易对象共发行的86,871,657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3月4日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592,107,386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0	0	15,775,591	15,775,591	因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3月4日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198,031	14,198,031	因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3月4日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	0	11,042,913	11,042,913	因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3月4日
岳敏	0	0	8,307,687	8,307,687	因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1、2016年3月4日； 2、根据标的公司贝特瑞2014年至2016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除股份限售。
北京嘉丽九鼎投资中	0	0	6,310,236	6,310,236	因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3月4日

心（有限合伙）					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732,677	4,732,677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3 月 4 日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0	0	3,155,117	3,155,117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3 月 4 日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0	0	3,155,117	3,155,117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3 月 4 日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0	0	3,155,117	3,155,117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3 月 4 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0	0	17,039,171	17,039,171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1、2016 年 3 月 4 日； 2、根据标的公司贝 特瑞 2014 年至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解除股份限售。
合计	0	0	86,871,657	86,871,65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 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5 年 03 月 04 日	8.33 元/股	86,871,657	2015 年 03 月 04 日	86,871,657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4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贝特瑞公司32.15%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33元/股，发行数量为86,871,657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4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05,235,729股，新增发行股份86,871,657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592,107,386股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购买控股子公司贝特瑞的少数股权，对本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无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8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	189,639,924			189,639,924	质押	135,840,0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88,731,390			88,731,390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5,775,591		15,775,591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4,198,031		14,198,031		质押	14,190,000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3,768,206		13,768,206		冻结	13,768,206
石丽云	境内自然人	0.76%	12,130,600	12,130,600		12,130,600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1,042,913		11,042,913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0.60%	9,500,432	9,500,432		9,500,4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9,035,696			9,035,696		
岳敏	境内自然人	0.52%	8,307,687		8,307,68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89,639,924	人民币普通股	189,639,924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731,390	人民币普通股	88,731,390
石丽云	12,1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0,600
王卫列	9,500,432	人民币普通股	9,500,4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035,696	人民币普通股	9,035,696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0
负新平	6,307,370	人民币普通股	6,307,370
朱棣铭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曹辉进	3,9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4,800
深圳市大鹏大坑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3,761,124	人民币普通股	3,761,12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石丽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30,600 股，王卫列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00,43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是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 元）	持有股份的 质押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麦伟成	2002.4.4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	135,840,000 股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戈	1992.6.6	产权经营、资本运营、投资兴办实业	20000	无

上述两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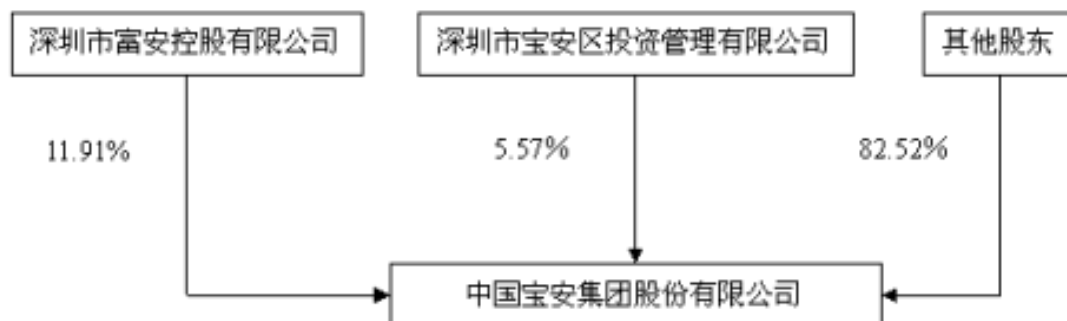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同上。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总裁	现任	男	55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227,981	0	0	0	227,981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现任	男	52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0
陈平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现任	男	53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0
陈匡国	董事	现任	男	31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0
林潭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0
邹传录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3年05月29日		0	0	0	0	0
郭朝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0
贺国奇	监事长	现任	男	60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0
马小虎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0
龚明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3年05月29日		0	0	0	0	0

贺德华	营运总裁	现任	男	53	2013年 05月29 日	2016年 05月28 日	0	1,112,379	0	0	1,112,379
娄兵	营运总裁	现任	女	54	2013年 05月29 日	2016年 05月28 日	0	0	0	0	0
钟征宇	营运总裁	现任	男	52	2013年 05月29 日	2016年 05月28 日	0	0	0	0	0
骆文明	审计长	现任	男	51	2013年 05月29 日	2016年 05月28 日	0	0	0	0	0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现任	男	49	2013年 05月29 日	2016年 05月28 日	0	0	0	0	0
张渠	副总裁	现任	男	45	2013年 12月25 日	2016年 05月28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27,981	1,112,379	0	0	1,340,36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陈政立，男，1960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全国政协常委，本集团创办人之一。历任宝安宾馆经理、本集团副总裁、总裁，本集团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局副主席，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局主席，历任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现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副主席，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泰泉，男，1963年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民建广东省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人大常委。历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本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平，男，1962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财会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武汉国

际租赁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集团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副总裁、营运总裁，本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匡国，男，1984年出生。2001年8月—2006年6月期间分别在英国剑桥贝尔语言学校、剑桥MPW学校和ALEVEL、剑桥艺术与科学学院、英国创艺大学读书。2006年7月加入本集团，历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本集团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金融投资部常务副总经理。

林潭素，男，1948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宝安县水电局副局长，宝安县农委水利科科长，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本集团第八届、第九届、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邹传录，男，1946年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会计工作超过四十年，曾任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会计管理科科长、副调研员，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市宝安区政协委员、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会计学会副会长，本集团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郭朝辉，男，1971年出生，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公安局，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广东君言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

贺国奇，男，1955年出生，大学文化，政工师。1992年4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行政部部长、中国宝安集团西安实业公司总经理、本集团总裁助理兼集团物业发展部部长，本集团副总裁兼珲春公司董事长，本集团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本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龚明，男，1957年出生，大学文化。历任深圳市华深实业总公司海珍品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本集团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深圳市宝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马小虎，男，博士，1994年加入本集团，曾任集团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集团所属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所属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政立，见董事简介。

陈泰泉，见董事简介。

陈平，见董事简介。

贺德华，男，1962年出生，会计师。1992年8月调入本集团，历任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本集团总裁助理兼资产经营部部长，本集团副总裁。现任本集团营运总裁。

娄兵，女，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市委机关刊物《长沙论坛》常务编辑。1993年2月调入本集团，历任集团董事局秘书处主任、集团行政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现任本集团营运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钟征宇，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毕业，工程师。1993年5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恒安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本集团金融部副部长、金融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本集团营运总裁。

骆文明，男，1964年出生，审计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监审部副部长、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本集团审计长。

郭山清：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师，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1995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深圳市安信财务公司调研部副经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集团生物医药事业部副部长兼唐人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张渠：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利必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本集团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政立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3月10日		否
陈泰泉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25日	2018年06月25日	是
陈平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5月20日	2016年05月19日	是
陈匡国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是
林潭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4月01日		是
邹传录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会计科长	1990年06月01日	2007年08月01日	是
郭朝辉	广东君言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1年08月01日		是

			日		
龚明	深圳市宝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08月19日		是
娄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3年05月20日	2016年05月19日	是
骆文明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2年06月26日	2015年06月25日	是
郭山清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20日	2016年05月19日	是
钟征宇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25日	2015年10月2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报酬按照《中国宝安集团员工职能工资制（试行办法）》执行，该办法及每位高管人员的具体报酬水平均由董事局研究决定，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决策依据有两个，一是职务的相对价值和对职务承担者的能力要求，二是集团的经营业绩。

3、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439.3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总裁	男	55	现任	200.29	否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男	52	现任	136.99	是
陈平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男	53	现任	155.43	否
陈匡国	董事	男	31	现任	50.99	是
林潭素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13	否
邹传录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2.17	否
郭朝辉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13	否
贺国奇	监事长	男	60	现任	99.82	否

马小虎	监事	男		49	现任	40.2	否
龚明	监事	男		58	现任	0	否
贺德华	营运总裁	男		53	现任	132.33	否
娄兵	营运总裁	女		54	现任	91.19	否
钟征宇	营运总裁	男		52	现任	165.27	是
骆文明	审计长	男		51	现任	98.72	是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男		49	现任	113.15	否
张渠	副总裁	男		45	现任	126.84	否
合计	--	--	--	--	--	1,439.3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总裁	0	0	0	17.96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0	0	0	17.96					
陈平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0	0	0	17.96					
陈匡国	董事	0	0	0	17.96					
贺德华	营运总裁	0	0	0	17.96					
娄兵	营运总裁	0	0	0	17.96					
钟征宇	营运总裁	0	0	0	17.96					
骆文明	审计长	0	0	0	17.96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0	0	0	17.96					
合计	--	0	0	--	--	0	0	0	--	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0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20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2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54
销售人员	1,049
技术人员	1,204
财务人员	242
行政人员	714
其他人员	2,739
合计	8,2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9
硕士	273
本科	1,388
大专	1,562
高中及以下	4,950
合计	8,202

2、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设计和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以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为原则，实行以岗位价值和业绩为主要分配因素的薪酬制度。员工的岗位工资根据其岗位的价值和其完成职务的能力评定，并且一般随岗位的变动而变动。绩效工资根据其个人和所在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与贡献评定。

3、培训计划

本公司致力于学习型组织的创建，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员工学习诉求，制定有效合适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入职培训、业务培训、高中层管理人员职业能力训练营、业余学习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监事会均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行使章程规定的决策、监督职能；董事、监事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确保信息公平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规范集团的各项担保行为，无违规担保事项和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违规行为。本公司与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制定并披露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公司已遵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集团发展的需要，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实践中使公司治理结构和功能更加完善，运作更加规范。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集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两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占本集团股份总数的11.91%和5.57%，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国有法人股东。

1、业务方面：本集团在业务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而且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或有竞争力的业务；

2、人员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集团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并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资产产权，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集团资产的现象；

4、机构方面：本集团设有自己独立、完整的机构，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独立、有效地运作，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集团机构设置或集团机构从属于主要股东的现象；

5、财务方面：本集团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独立的财会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独立开户，并能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本集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43%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5 年 06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5-036、《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4%	2015 年 09 月 21 日	2015 年 09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15-063、《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15-075、《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

					资讯网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邹传录	13	3	10	0	0	否
林潭素	13	3	10	0	0	否
郭朝辉	13	3	1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对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两次审议意见及决议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初次审阅，并形成以下意见：经初次审阅公司

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初次提交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希望公司有关负责人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对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并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以下意见及决议：经再次审阅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内容完整，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核。

（2）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还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年审工作，确保年报审计和披露工作按预定的进度完成。

（3）对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执业，深入、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工作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4年度服务期间，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较好的完成了对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

（5）对公司内控工作的督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召集公司负责内控工作的相关部门开会讨论，为该项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希望公司通过全面内控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水平。

（6）对核销下属公司应收账款的审议意见及决议

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了格力良源欠贝特瑞的货款2,931,250元，认为该笔应收款核销依据充分，对该笔应收款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核销该笔应收账款，并报集团董事局会议审议。

2、董事局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及在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薪酬情况，认为本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3、董事局下设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议意见及决议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因此，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不含公司控股上市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不包括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金融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低风险产品，并报集团董事局会议审议。

(2)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参加项目讨论会，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提示风险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意将该项目报集团董事局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公司的绩效管理紧密相连。每年年初，集团董事局向每位高管人员下达当年的目标任务并将其分解到每个季度。年终，高管人员对本人全年的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后，在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领导下，由集团绩效考评委员会进行评分，最后由董事局主席核定，得出年终考核分数。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激励机制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基本工资：公司高管人员的基本工资根据职务和岗位确定；

2、年终加薪：高管人员的年终加薪与个人年终考评成绩和集团当年利润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加薪幅度为0至2个月；

3、奖励基金：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提取奖励基金奖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主要骨干。具体方案为：以当年净利润正值为基数，未

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按2%提取，超过上年净利润的部分按10%提取。即：当年提取金额=当年净利润未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2%+当年净利润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10%。

4、特别贡献奖励：集团高管人员及员工在新产品开发、资本运营、市场策划、管理创新中做出了突出贡献，或为集团挽回重大损失的，经评审可获得特别贡献奖。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2.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6.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频频曝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2）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p>

		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曝光，企业声誉受到较大损害；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3) 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2) 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3)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5%；(2) 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5%；(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国宝安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6)011818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钧 赵文凌

审计报告正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宝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宝安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宝安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文凌

中国·武汉

2016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42,757,129.02	1,988,595,91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323,897,472.76	252,122,122.75
应收票据	(七).3	548,210,141.93	478,686,386.19
应收账款	(七).4	997,222,523.37	773,377,136.13
预付款项	(七).5	88,803,257.99	92,483,479.05
应收利息	(七).6	1,600,132.50	5,071,275.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7	217,965,234.22	246,437,919.26
存货	(七).8	6,212,430,740.96	6,138,522,338.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七).9	40,947,206.00	49,947,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39,634,681.52	32,404,276.4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221,000,110.00	89,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534,468,630.27	10,147,248,049.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12	235,337,777.63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3	321,718,358.60	139,248,09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682,278,326.95	906,706,321.1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29,117,978.13	19,966,147.58
固定资产	(七).16	2,252,462,264.20	1,654,628,246.56
在建工程	(七).17	709,335,952.17	755,599,663.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18	543,059,118.95	532,865,665.89
开发支出	(七).19	10,642,265.89	5,801,676.59
商誉	(七).20	284,714,134.16	255,983,461.1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1	89,346,410.09	89,599,24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2	119,963,146.86	91,883,33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3	302,451,743.55	110,965,66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0,427,477.18	4,578,247,521.05
资产总计		18,114,896,107.45	14,725,495,570.64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5	4,595,472,415.00	2,12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6	235,183,366.57	156,352,820.29
应付账款	(七).27	1,345,212,389.59	1,271,117,172.29
预收款项	(七).28	351,133,785.51	414,023,536.82
应付职工薪酬	(七).29	91,805,738.63	39,227,774.43
应交税费	(七).30	297,244,580.42	172,797,728.50
应付利息	(七).31	97,757,376.00	93,918,540.01
应付股利	(七).32	481,600.05	488,241.17
其他应付款	(七).33	972,923,475.15	1,085,827,653.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4	217,276,666.00	793,501,827.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04,491,392.92	6,150,755,29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5	1,240,246,668.00	1,111,273,300.00
应付债券	(七).36	1,792,419,614.00	1,787,292,923.00
长期应付款	(七).37	13,526,560.05	12,718,655.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38	420,000.00	4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9	246,599,918.61	191,866,40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2	25,093,207.95	7,040,71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8,305,968.61	3,110,611,998.11
负债合计		11,522,797,361.53	9,261,367,292.3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40	1,592,107,386.00	1,505,235,729.00
资本公积	(七).41	478,438,772.57	219,090,128.90
其他综合收益	(七).44	109,198,105.50	20,270,737.28
专项储备	(七).42	3,198,312.40	892,404.92
盈余公积	(七).43	259,774,496.78	169,367,813.39
未分配利润	(七).45	2,029,438,783.33	1,362,677,022.2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472,155,856.58	3,277,533,835.76
少数股东权益		2,119,942,889.34	2,186,594,442.53
股东权益合计		6,592,098,745.92	5,464,128,278.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14,896,107.45	14,725,495,570.64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95,400,840.72	4,311,476,903.50
其中：营业收入	(七).46	4,865,351,411.77	4,311,476,903.50
利息收入	(七).47	30,049,428.95	
二、营业总成本		4,771,965,660.82	4,252,341,420.60
其中：营业成本	(七).46	3,238,027,168.50	2,927,186,352.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47	524,5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8	109,294,555.55	113,216,375.21
销售费用	(七).49	529,655,456.19	496,018,206.47
管理费用	(七).50	526,119,763.56	444,557,983.49
财务费用	(七).51	246,973,336.89	185,991,004.54
资产减值损失	(七).52	121,370,880.13	85,371,497.9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3	-19,816,359.37	6,114,50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4	1,046,122,963.99	481,633,00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57,482.37	80,080,583.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9,741,784.52	546,882,994.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55	94,975,430.57	55,276,77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55	4,752,093.47	2,312,444.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56	8,372,568.84	13,676,95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56	3,258,833.91	3,050,79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6,344,646.25	588,482,821.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7	270,446,247.39	115,934,18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898,398.86	472,548,63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010,592.17	303,325,021.75
少数股东损益		176,887,806.69	169,223,610.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8	90,846,431.20	-66,484,73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927,368.22	-66,607,608.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927,368.22	-66,607,608.9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071,297.99	-69,770,620.7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513,980.53	3,411,217.11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42,089.70	-248,205.32
4.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9,062.98	122,876.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6,744,830.06	406,063,89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937,960.39	236,717,41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806,869.67	169,346,487.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59	0.50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59	0.50	0.20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5,790,438.70	4,358,551,464.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49,42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01,069.01	36,817,42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	141,269,974.57	448,102,10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7,710,911.23	4,843,470,99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4,933,735.22	2,756,852,106.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4,759,165.11	15,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4,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341,931.69	577,577,20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164,572.56	404,386,81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	688,400,615.07	615,020,03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5,124,519.65	4,368,836,1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391.58	474,634,82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96,313,081.49	2,425,959,868.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35,705.02	6,970,87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31,091.81	5,198,817.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61	12,500,000.00	341,905,627.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	78,838,800.00	42,190,70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8,618,678.32	2,822,225,88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572,027.02	643,475,98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7,431,091.09	2,459,764,863.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61	108,181,541.51	60,794,934.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184,659.62	3,164,035,78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5,981.30	-341,809,89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710,525.00	100,018,4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710,525.00	100,018,4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7,396,102.99	3,81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	2,356,271.75	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3,462,899.74	5,780,818,4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2,675,481.52	5,062,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626,784.73	392,237,802.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28,355.28	43,056,66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	21,731,309.72	17,869,53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2,033,575.97	5,472,367,33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29,323.77	308,451,15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126,494.38	-1,000,99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576,228.43	440,275,08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865,670.70	1,472,590,58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441,899.13	1,912,865,670.70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5,235,729.00	219,090,128.90	20,270,737.28	892,404.92	169,367,813.39	1,362,677,022.27	2,186,594,442.53	5,464,128,27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5,235,729.00	219,090,128.90	20,270,737.28	892,404.92	169,367,813.39	1,362,677,022.27	2,186,594,442.53	5,464,128,27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71,657.00	259,348,643.67	88,927,368.22	2,305,907.48	90,406,683.39	666,761,761.06	-66,651,553.19	1,127,970,46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927,368.22			789,010,592.17	178,806,869.67	1,056,744,830.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71,657.00	531,593,326.34					-140,701,976.62	477,763,006.72	
1. 股东投入资本	86,871,657.00	636,534,526.34					254,898,071.83	978,304,255.1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4,941,200.00						-104,941,200.00	
3. 其他							-395,600,048.45	-395,600,048.45	
（三）利润分配					90,406,683.39	-122,248,831.11	-9,421,714.16	-41,263,861.88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06,683.39	-90,406,68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1,842,147.72	-9,421,714.16	-41,263,861.8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461,385.93					-41,461,385.9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41,461,385.93					-41,461,385.93		
（五）专项储备				2,305,907.48				2,305,907.48	
1. 本期提取				2,312,222.48				2,312,222.48	
2. 本期使用				6,315.00				6,315.00	
（六）其他		-313,706,068.60					-53,873,346.15	-367,579,414.7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2,107,386.00	478,438,772.57	109,198,105.50	3,198,312.40	259,774,496.78	2,029,438,783.33	2,119,942,889.34	6,592,098,745.9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4,363,108.00	343,265,549.64	86,878,346.25		145,155,327.23	1,372,068,000.92	1,851,000,807.99	5,052,731,14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4,363,108.00	343,265,549.64	86,878,346.25		145,155,327.23	1,372,068,000.92	1,851,000,807.99	5,052,731,140.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872,621.00	-124,175,420.74	-66,607,608.97	892,404.92	24,212,486.16	-9,390,978.65	335,593,634.54	411,397,13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07,608.97			303,325,021.75	169,346,487.19	406,063,899.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61,900.00					166,581,769.33	103,319,869.33	
1. 股东投入资本							166,581,769.33	166,581,769.3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3,261,900.00						-63,261,9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872,621.00				24,212,486.16	-312,716,000.40	-43,066,285.18	-80,697,178.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12,486.16	-24,212,486.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0,872,621.00					-288,503,514.24	-43,066,285.18	-80,697,178.4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6,406,161.23					42,746,187.08	-3,659,974.1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46,406,161.23					42,746,187.08	-3,659,974.15	
（五）专项储备				892,404.92				892,404.92	
1. 本期提取				911,617.20				911,617.20	
2. 本期使用				19,212.28				19,212.28	
（六）其他		-14,507,359.51					-14,523.88	-14,521,883.3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5,235,729.00	219,090,128.90	20,270,737.28	892,404.92	169,367,813.39	1,362,677,022.27	2,186,594,442.53	5,464,128,278.29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944,434.02	91,591,04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280,516.14	63,521,002.4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25,000.00	6,773,57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43,705.19	1,343,705.19
其他应收款	(十七).1	7,089,768,909.41	5,497,298,208.73
存货		13,471,806.27	14,661,622.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3,000,000.00	2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61,234,371.03	5,698,189,162.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66,600.00	31,327,51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2,269,037,923.08	1,476,204,668.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9,409.59	4,769,469.46
在建工程			1,995,61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51,547.84	234,22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8,55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2,56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8,776,598.49	1,514,531,481.78
资产总计		9,980,010,969.52	7,212,720,644.5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0,000,000.00	1,5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772.43	536,772.43
预收款项		436,369.55	436,369.55
应付职工薪酬		54,873,633.12	7,032,606.35
应交税费		4,190,734.15	24,197,546.50
应付利息		92,642,500.00	92,64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7,172,828.09	632,345,91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4,852,837.34	2,606,191,71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2,500,000.00	670,000,000.00
应付债券		1,792,419,614.00	1,787,292,923.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487.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4,919,614.00	2,458,127,410.77
负债合计		6,339,772,451.34	5,064,319,121.10
股东权益:			
股本		1,592,107,386.00	1,505,235,729.00
资本公积		720,370,742.83	186,421,144.74
其他综合收益			1,208,946.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774,496.78	169,367,813.39
未分配利润		1,067,985,892.57	286,167,889.77
股东权益合计		3,640,238,518.18	2,148,401,523.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80,010,969.52	7,212,720,644.52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萍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七).3	5,320,560.00	31,579,386.00
减：营业成本	(十七).3	1,189,816.51	4,816,97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951.38	4,753,304.64
销售费用		154,520.00	180,980.80
管理费用		39,273,765.99	12,509,446.68
财务费用		-43,098.43	130,430,038.08
资产减值损失		1,779,310.62	960,59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54,746.45	13,756,65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4	908,779,555.16	363,918,13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893,102.64	255,602,836.83
加：营业外收入		20,025,211.31	9,456,09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351.67	138,10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351.67	138,10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858,962.28	264,920,821.29
减：所得税费用		-22,207,871.63	22,795,959.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066,833.91	242,124,861.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8,946.52	3,045,526.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946.52	3,045,526.2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8,946.52	3,045,526.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2,857,887.39	245,170,387.8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0,560.00	19,121,20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59,536.08	295,958,00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0,096.08	315,079,21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26.00	3,275,10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89,630.02	50,765,38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3,718.69	17,329,903.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56,141.87	814,522,35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62,216.58	885,892,75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582,120.50	-570,813,53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88,686,450.78	597,258,908.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68,005,373.69	100,732,69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18,728.40	147,51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410,552.87	698,139,11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31,771.79	3,380,40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95,421,022.37	718,851,928.3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152,794.16	722,232,3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257,758.71	-24,093,21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70,000,000.00	2,9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27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356,271.75	4,73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11,500,000.00	3,8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4,379,283.32	223,943,324.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5,871.66	1,313,5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4,865,154.98	4,092,256,90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91,116.77	646,743,09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6,632.96	19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353,387.94	51,836,54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91,046.08	39,754,50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944,434.02	91,591,046.08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5,235,729.00	186,421,144.74	1,208,946.52		169,367,813.39	286,167,889.77	2,148,401,52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5,235,729.00	186,421,144.74	1,208,946.52		169,367,813.39	286,167,889.77	2,148,401,52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71,657.00	533,949,598.09	-1,208,946.52		90,406,683.39	781,818,002.80	1,491,836,99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8,946.52			904,066,833.91	902,857,887.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71,657.00	531,593,326.34					618,464,983.34
1. 股东投入资本	86,871,657.00	636,534,526.34					723,406,183.3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4,941,200.00					-104,941,2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406,683.39	-122,248,831.11	-31,842,14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06,683.39	-90,406,68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1,842,147.72	-31,842,147.7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56,271.75					2,356,271.7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2,107,386.00	720,370,742.83			259,774,496.78	1,067,985,892.57	3,640,238,518.18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4,363,108.00	264,169,614.25	-1,836,579.69		145,155,327.23	356,759,028.53	2,018,610,49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4,363,108.00	264,169,614.25	-1,836,579.69		145,155,327.23	356,759,028.53	2,018,610,49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872,621.00	-77,748,469.51	3,045,526.21		24,212,486.16	-70,591,138.76	129,791,02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5,526.21			242,124,861.64	245,170,387.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61,900.00					-63,261,9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3,261,900.00					-63,261,9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872,621.00				24,212,486.16	-312,716,000.40	-37,630,89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12,486.16	-24,212,486.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0,872,621.00					-288,503,514.24	-37,630,893.24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486,569.51					-14,486,569.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5,235,729.00	186,421,144.74	1,208,946.52		169,367,813.39	286,167,889.77	2,148,401,523.4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418号）文批准，于1991年6月1日改组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3]企名函字147号）文批准，更名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0301103298625。

1991年6月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2年6月26日，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21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111,622,689股划转给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11.64%。2002年7月13日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后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6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15%。

2007年12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涉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01号）文件批准，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

2008年3月17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999,986.00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8年5月16日；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810,042.00元，股本958,810,042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810,028.00元，股本1,038,810,028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6月12日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600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改后，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34%；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5%。

2009年8月6日，根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38,810,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派0.3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090,750,529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810,028.00元，股本1,038,810,028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750,529.00元，股本1,090,750,529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8月7日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6002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26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90,750,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0.5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送股及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54,363,108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750,529.00 元，股本 1,090,750,529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4,363,108.00 元，股本 1,254,363,108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众环深分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 9 日，根据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505,235,729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4,363,108.00 元，股本 1,254,363,108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5,235,729.00 元，股本 1,505,235,729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4）01005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岳敏等 49 名交易对方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871,657 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92,107,386.00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0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2,107,38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92,107,386.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 4 家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 15,390,985 股，涉及垫付股份 3,078,197 股。根据股改承诺，由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 50%，即各垫付 1,539,098 股。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综合类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锰酸锂正极、改性石墨材料、进出口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

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91%；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7%。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36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所属房地产、农林公司由于房地产建造周期、营林周期较长，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所属其他行业公司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

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

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

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按照下列规定对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

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并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

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

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除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的应收款项，此类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有别于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5%	5%
1—2年	5%	10%	10%
2—3年	10%	20%	20%
3—4年	30%	50%	50%
4—5年	6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分别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售房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计提，其余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

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3%-10%，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80-4.85
机器设备	5-10	9.00-19.40
电子设备	5	18.00-19.40
运输设备	5-6	15.00-19.40
其他设备	5-10	9.00-19.4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

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林木等。

(4) 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财务、管理软件按 5 年期限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为：

所属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指本公司实施探索性的研究，该研究获得有关管理部门专利权、形成完整的技术文件或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之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指以本公司所获得专利权、具备完整技术文件或经过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验收并具备后续开发可行性的技术为基础，为试制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所属生物医药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矿山露天剥离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矿山露天剥离费按项目收益期采用产量法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

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质量保证金

根据施工合同规定，应留置支付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计入“应付账款”，待保证期过后

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

23、维修基金

本集团物业管理公司收到业主委托代为管理的公共设施专用基金、住房维修金，计入“长期应付款”，专项用于住宅共同部位、共同设备和物业管理区域公共设施的维修、更新。

24、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

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相关房地产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对于国内销售，本集团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②对于国外销售，本集团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3)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本集团物业管理收入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

用权收入。

本集团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

2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存在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补助所涉及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未明确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

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

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税目	税基	税率
增值税	注1	17%、13%、3%
营业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物业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服务性业务收入	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堤防维护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注2	0.01%

注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17%、13%，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小

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按商品销售收入计算缴纳。

注2：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自2014年9月1日(所属期)起，深圳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3) 土地增值税

按照增值额的 30%-60% 超率累进税率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 的，按税法规定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100 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并实现销售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4)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于中国香港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本公司于美国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注册地法律规定；本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之子公司，除下列税收优惠中企业所得税项目列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外，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以退还的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军品暂免征收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30 号)和国家国防科工局综函[2012]9 号文精神，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享受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③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④子公司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2012年7月1日起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享受免征的优惠政策。

⑤根据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邛国税减免[2014]77号)，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⑥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国税通(510198141203982号)、(510198141203985号))，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公司关于农业生产资料(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等)项目收入执行增值税优惠，优惠幅度100%，执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免征期为2011年5月1日至长期。

⑧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国家税务局清新国税减[2012]42号文，公司子公司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自产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间2012年1月1日-2049年12月31日。

⑨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务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符合财税字[1994]011号文《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军工产品于2013年1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2) 营业税

根据2008年11月5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及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免征经营收入应纳营业税及相关附税。

(3) 所得税

①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

审，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公司子公司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该公司2012年7月10日获得编号为“新综证书第727号”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收入享受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③公司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公司子公司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5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4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628,234.65	8,183,603.33
银行存款	2,230,147,690.98	1,836,377,954.36
其他货币资金	1,603,981,203.39	144,034,357.48
合计	3,842,757,129.02	1,988,595,915.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43,231,850.09	44,879,440.03

注 1：期末银行存款中 5,655,356.84 元系银行按揭保证金。

注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证券营业部的未使用投资款 1,358,825,107.69 元；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143,199,916.10 元(其中 106,240,523.77 元到期日超过三个月)；采购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1,419,349.28 元(到期日超过三个月)；定期存单 30,000,000.00 元(到期日超过三个月)；限制性银行存款 70,000,000.00 元(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以及其他临时保证金 536,830.32 元。

注 3：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单中 30,000,000.00 元已用于金融机构贷款质押。

注 4：期末其他货币资金-限制性银行存款 70,000,000.00 元已用于金融机构贷款担保。

注 5：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本集团在香港、美国注册之子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

注 6：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期初上升 93.24%，主要系本期相关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获取增资款，以及本集团总体融资规模增长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897,472.76	252,122,122.7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23,897,472.76	252,122,122.75
合计	323,897,472.76	252,122,122.75

注：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6,646,884.95	475,237,186.19
商业承兑汇票	31,563,256.98	3,449,200.00
合计	548,210,141.93	478,686,386.1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质押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80,396,853.59	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80,396,853.59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2,180,652.89	
合计	692,180,652.89	

(4) 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064,607,883.94	97.70	67,385,360.57	6.33	997,222,523.37
组合 2					
组合小计	1,064,607,883.94	97.70	67,385,360.57	6.33	997,222,523.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42,507.05	2.30	25,042,507.05	100.00	
合计	1,089,650,390.99	100.00	92,427,867.62	8.48	997,222,523.3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27,606,881.20	98.94	54,229,745.07	6.55	773,377,136.13
组合 2					
组合小计	827,606,881.20	98.94	54,229,745.07	6.55	773,377,136.1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98,920.27	1.06	8,898,920.27	100.00	
合计	836,505,801.47	100.00	63,128,665.34	7.55	773,377,136.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4,393,098.12	47,520,932.87	4.8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4,464,074.70	4,364,318.43	9.8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420,384.16	2,605,908.20	15.87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1,511,532.20	5,647,467.27	49.06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860,304.84	2,288,243.88	80.00
5 年以上	4,958,489.92	4,958,489.92	100.00
合计	1,064,607,883.94	67,385,360.57	6.33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2,831,521.35	35,490,815.98	4.7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6,934,853.98	4,354,401.10	9.2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2,682,645.70	4,285,158.13	18.89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9,448,283.43	4,724,141.72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671,742.99	1,337,394.39	80.00
5 年以上	4,037,833.75	4,037,833.75	100.00
合计	827,606,881.20	54,229,745.07	6.55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项目合作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租赁款	1,712,000.00	1,712,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会所服务费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货款	19,430,507.05	19,430,507.0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5,042,507.05	25,042,507.0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63,128,665.34	8,143.40	32,640,814.48	3,349,755.60		92,427,867.62

注：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349,755.60元，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31,055,170.9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1.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1,552,758.55元。

(6) 期末应收账款中152,018,513.22元已用于金融机构贷款质押或办理保理贷款。

(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上升30.26%，主要系公司高新技术产业类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138,671.03	83.49	76,411,547.51	82.63
1年至2年（含2年）	6,170,658.66	6.95	8,740,808.44	9.45
2年至3年（含3年）	3,697,256.84	4.16	3,398,555.04	3.67
3年以上	4,796,671.46	5.40	3,932,568.06	4.25
合计	88,803,257.99	100.00	92,483,479.05	100.00

注：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19,882,287.9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2.39%。

6、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00,132.50	5,071,275.89
合计	1,600,132.50	5,071,275.89

注1：期末应收利息中无逾期利息。

注2：期末应收利息余额较期初下降68.45%，主要系期末定期存单规模同比下降以及存款利率降低所致。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81,661.29	12.09	33,881,661.29	91.87	3,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57,107,709.55	51.50	28,835,926.38	18.35	128,271,783.17
组合 2	86,693,451.05	28.41			86,693,451.05
组合小计	243,801,160.60	79.91	28,835,926.38	11.83	214,965,234.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19,743.55	8.00	24,419,743.55	100.00	
合计	305,102,565.44	100.00	87,137,331.22	28.56	217,965,234.2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91,097.69	22.96	33,669,501.69	45.02	41,121,59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47,194,383.96	45.18	22,569,801.90	15.33	124,624,582.06
组合 2	80,691,741.20	24.77			80,691,741.20
组合小计	227,886,125.16	69.95	22,569,801.90	9.90	205,316,32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09,685.93	7.09	23,109,685.93	100.00	
合计	325,786,908.78	100.00	79,348,989.52	24.36	246,437,919.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7,142,701.75	7,142,701.75	100.00	无法受偿部分
青海大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476.03	5,400,476.03	100.00	无法收回
鄂州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6,425.32	4,566,425.32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泽皓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00	1,600,000.00	34.78	无法受偿部分
胡卫东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3,241,463.40	3,241,463.40	100.00	无法收回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3,200,594.79	3,200,594.79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市元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2,230,000.00	2,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6,881,661.29	33,881,661.29	91.8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719,827.56	3,935,991.40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1,849,684.67	3,184,968.48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6,482,401.88	5,296,480.39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6,030,142.04	3,015,071.04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111,191.66	2,488,953.33	80.00
5 年以上	10,914,461.74	10,914,461.74	100.00
合计	157,107,709.55	28,835,926.38	18.35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164,959.26	4,458,247.96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1,423,755.44	3,142,375.53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471,998.58	2,294,399.70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932,826.76	1,966,413.40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462,393.08	1,969,914.47	80.00
5 年以上	8,738,450.84	8,738,450.84	100.00
合计	147,194,383.96	22,569,801.90	15.33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组合中，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探矿权转让保证金	6.56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国有资产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项目合作借支款	6.56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2,800,000.00	购地履约保证金	4.20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7,000,000.00	代垫往来款	2.29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5,720,042.7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7
天津中祥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市政河道改造合作款	1.41
余忠友、胡伯述	非关联方	3,356,086.00	项目合作借支款	1.1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海南川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改造项目合作诚意金	0.98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440,899.02	代垫项目施工配套款	0.80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225,430.00	文明施工保证金	0.72
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项目合作款	0.66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695,533.29	矿山环境整治保证金	0.56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595,460.00	墙体材料专项保证金	0.52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60,000.00	代垫青苗补偿款	0.18
合计		86,693,451.05		28.41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79,348,989.52	209.90	8,007,601.37	219,469.57		87,137,331.22

注：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19,469.57 元，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7,582,865.37	196,347,027.32
保证金	65,081,915.56	71,378,935.15
押金	7,253,129.23	7,012,584.86
备用金	16,388,552.61	25,769,097.61
代收代付款项	28,796,102.67	24,918,545.64
出口退税		360,718.20
合计	305,102,565.44	325,786,908.7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737,508.53	1 年及 1-2 年	8.11	2,030,595.0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保证金	20,000,000.00	2-5 年	6.56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国有资产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6.56	
荆门市石化医院	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3.28	2,000,000.00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往来款	7,142,701.75	3-4 年	2.34	7,142,701.75
合计		81,880,210.28		26.85	11,173,296.79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1,115,000.00		1,115,000.00			
原材料	146,449,203.24	3,254,564.95	143,194,638.29	135,352,907.70	716,972.64	134,635,935.06
包装物	14,330,616.40	412,305.77	13,918,310.63	12,464,432.91	6,040.00	12,458,392.91
低值易耗品	23,584,070.51	828,826.61	22,755,243.90	15,496,670.64	576,139.96	14,920,530.68
在产品	138,742,276.78	1,042,827.07	137,699,449.71	180,092,303.57	2,884,546.99	177,207,756.58
自制半成品	37,084,328.36	99,864.02	36,984,464.34	58,749,267.84	3,113,805.44	55,635,462.40
库存商品	375,583,928.56	8,834,955.41	366,748,973.15	287,892,327.40	9,676,724.32	278,215,603.08
发出商品	115,738,734.77	3,638,582.75	112,100,152.02	79,210,767.80	554,468.71	78,656,299.09
委托加工物资	48,549,041.47		48,549,041.47	29,178,944.02		29,178,944.02
开发成本	3,306,823,023.16	4,037,777.30	3,302,785,245.86	3,490,337,344.91	1,242,864.00	3,489,094,480.91
开发产品	1,969,776,062.60	62,180,194.30	1,907,595,868.30	1,760,731,484.96	15,046,860.44	1,745,684,624.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301,689.60	11,317,336.31	118,984,353.29	126,615,708.05	3,781,398.60	122,834,309.45
合计	6,308,077,975.45	95,647,234.49	6,212,430,740.96	6,176,122,159.80	37,599,821.10	6,138,522,338.7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6,972.64	2,696,280.42		158,688.11		3,254,564.95
包装物	6,040.00	445,370.11		39,104.34		412,305.77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低值易耗品	576,139.96	252,686.65				828,826.61
在产品	2,884,546.99	1,042,827.07		2,884,546.99		1,042,827.07
自制半成品	3,113,805.44	96,566.71		3,110,508.13		99,864.02
库存商品	9,676,724.32	5,110,786.08		5,952,554.99		8,834,955.41
发出商品	554,468.71	3,088,844.41		4,730.37		3,638,582.75
开发成本	1,242,864.00	2,794,913.30				4,037,777.30
开发产品	15,046,860.44	47,133,333.86				62,180,194.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81,398.60	8,793,202.16		1,257,264.45		11,317,336.31
合计	37,599,821.10	71,454,810.77		13,407,397.38		95,647,234.49

注：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相关存货耗用或出售所致。

（3）开发产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新世纪宝安花园一、二期	99,857.08			99,857.08	武汉宝安
龙城四期（怡园）	6,224,419.32	1,216,918.66	3,883,176.88	3,558,161.10	武汉宝安
江南村	8,247,162.09		4,915,203.79	3,331,958.30	武汉宝安
龙城三期	2,727,705.84	362,813.07		3,090,518.91	武汉宝安
龙城四期	14,662,267.91	213,625.25		14,875,893.16	武汉宝安
半山墅（注1）	172,094,905.04		47,170,310.90	124,924,594.14	武汉宝安
天门宝安商业广场	1,793,183.82	0.10		1,793,183.92	天门宝安
月湖项目	189,751,535.49	13,765,629.38	48,766,515.34	154,750,649.53	湖北美地
山水龙城一期	20,859,811.01	275,052.53	1,656,991.39	19,477,872.15	湖北宝安
景园项目	10,250,466.46		720,980.77	9,529,485.69	宝安集团
华浩源 1-3 期	4,411,156.32		468,835.74	3,942,320.58	宝安集团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宝安江南城 1-3 期	64,157,521.60		18,892,700.52	45,264,821.08	海南实业
宝安滨海豪庭	8,012,242.08		5,965,434.09	2,046,807.99	海南合峰
宝安广场	5,954,625.17			5,954,625.17	深圳恒安
碧海名园车位	9,463,584.96		98,579.01	9,365,005.95	深圳恒安
世纪春城车位	35,673,933.81		1,279,931.01	34,394,002.80	深圳恒安
宝安椰林湾	5,833,412.32	40,000.00	4,149,823.78	1,723,588.54	万宁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	193,466,525.93		8,095,345.19	185,371,180.74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二期		215,374,094.95	33,106,746.93	182,267,348.02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别墅	303,242,108.91		9,949,858.39	293,292,250.52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高层	429,577,548.11		221,527,610.50	208,049,937.61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会所等		122,509,060.58		122,509,060.58	天津宝安
宝安公园家	134,500,189.97	220,572,169.67	41,599,204.21	313,473,155.43	海南荣域
宝安.江南城一期	139,727,321.72	144,424,558.71	57,462,096.82	226,689,783.61	新疆宝安
合计	1,760,731,484.96	718,753,922.90	509,709,345.26	1,969,776,062.60	

注：开发产品中的半山墅项目，系2010年10月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以20,449.43m²的“半山墅2号”等49套别墅按当时市场价下浮10.02%抵偿公司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入的建设资金238,336,632.10元而形成。该交易事项已办理交接手续并经武汉市公证处公证，截止报告日，相关过户手续尚未办理。该项目本期已售出10套，截止报告日相关售房款已全额收回。

(4) 开发成本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杨柳青江南城项目	2011	2015	2,000,000,000.00	744,236,589.34	757,181,678.34	天津宝安
儋州花果山项目	2012			573,985,320.40	579,600,261.20	儋州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一期	2011	2017		420,439,196.40	393,774,274.20	新疆宝安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宝安.江南湾项目				461,114,920.48	494,462,426.37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项目	2010	2013	1,236,000,000.00	439,490,637.50	265,467,152.64	山东宝安
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281,094,649.10	390,837,488.20	丹晟恒丰
宝安公园家				197,249,987.59		海南荣域
商住服务中心				106,193,114.20	114,266,913.78	湖北红莲湖
万宁兴隆项目				91,663,359.48	111,715,429.50	万宁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二期				59,567,249.75	60,734,738.69	新疆宝安
红莲湖果岭一号				100,474,296.81	123,876,537.23	红莲湖旅游
怡园二期				8,493,822.29	8,508,021.44	武汉宝安
营林开发间接费用				3,056,243.57	3,120,143.57	惠州宝安农林
山水龙城一期				2,005,094.00	2,005,094.00	湖北宝安
宝安.滨江新城				1,180,000.00	1,180,000.00	海南宝安
八门湾				62,864.00	62,864.00	文昌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三期				30,000.00	30,000.00	新疆宝安
合计				3,490,337,344.91	3,306,823,023.16	

注：本期开发成本中利息及贷款手续费资本化金额为116,463,543.63元。

(5)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林木资产	123,559,961.39	14,408,582.19	8,433,841.92	129,534,701.66
水产类资产	3,055,746.66		2,288,758.72	766,987.94
合计	126,615,708.05	14,408,582.19	10,722,600.64	130,301,689.60

(6) 期末存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4所述。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 股权	17,457,200.00	17,457,200.00		2016 年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8.83% 股权	10,000,000.00	13,593,447.08		2016 年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75% 股权	9,990,000.00	16,141,103.01		2016 年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股权	3,500,006.00	4,551,438.36		2016 年
合计	40,947,206.00	51,743,188.45		

注1：2014年5月，本公司与潘多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其以4,700万元的价格分两次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3.03%股权。截至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已收到对应33.33%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954.28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此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已收取500万元履约保证金，所持剩余股权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2：2014年6月，本公司与崔万臣、沈志刚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与约定的资金回报之和。公司收取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后，配合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止报告日，公司已预收200万元股份回购款。

注3：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与胡志强、胡志群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中宝控股持有的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和约定的投资回报。中宝控股收取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后，配合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止报告日，中宝控股已预收180万元股份回购款。

注4：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与王飞飞、包正娣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中宝控股持有的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和约定的投资回报。中宝控股收取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后，配合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摊销额	39,634,681.52	32,404,276.45
合计	39,634,681.52	32,404,276.45

11、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期内金融理财产品投资	209,500,000.00	49,600,000.00
委托贷款		40,000,000.00
国债逆回购	11,500,110.00	
合计	221,000,110.00	89,600,000.00

注：期末国债逆回购系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购入的金融产品，其中：GC001金额为11,000,110.00元，GC004金额为500,000.00元。

12、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239,759,165.11	15,000,0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421,387.48	
合计	235,337,777.63	15,000,000.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披露

贷款分级情况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84,759,165.11	2,771,387.48	1.50
关注类	55,000,000.00	1,650,000.00	3.00
合计	239,759,165.11	4,421,387.48	1.84

注1：发放贷款结余，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注2：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期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期正式开展经营，发放贷款规模增长所致。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4,030,482.12	9,312,123.52	284,718,358.6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42,767,458.60		142,767,458.6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51,263,023.52	9,312,123.52	141,950,900.00
其他	37,00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331,030,482.12	9,312,123.52	321,718,358.60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4,190,333.97	6,742,241.41	137,448,092.5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6,042,137.45		16,042,137.45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28,148,196.52	6,742,241.41	121,405,955.11
其他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45,990,333.97	6,742,241.41	139,248,092.56

注：期末其他项目，系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70,516,341.13	70,516,341.13
公允价值	142,767,458.60	142,767,458.6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2,251,117.47	72,251,117.47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1)、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湖南湘泉药业股	11,729,167.00		11,729,167.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份有限公司						
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6.00		3,500,006.00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0.48%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70%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4%	144,960.00
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8.885%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40,368.00			4,440,368.00	3.47%	
中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83%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96%	
湖北致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9,882.11			2,569,882.11	12.23%	
深圳英南华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1,842,261.01			1,842,261.01	3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0.44%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0.23%	22,000.00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12.40			459,612.40	35.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600.00			216,600.00	<0.5%	
武汉奥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75%	
武汉水果湖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10,300.00	0.08%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2,540,000.00			12,540,000.00	33.00%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7.39%	
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00	5,000,000.00		15,250,000.00	5.947%	
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65%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5.45%	
广州魔龙网络科		3,000,000.00		3,000,000.00	4.22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广东安和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56%	
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44,000.00		3,744,000.00	5.07%	
合计	128,148,196.52	50,344,000.00	27,229,173.00	151,263,023.52		166,960.00

注1：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11月，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卫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1,355.16万元予以转让。2015年12月3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2：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10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4号），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37.5501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5年12月24日，相关收购事项办理完毕。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处理。

注3：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本期变动，详见本附注（七）9。

注4：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11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60%作价500万元予以转让。2015年12月19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5：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1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50%作价189.38万元予以转让。2015年2月27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6：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5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田汉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500万元受让其持有深圳市时代高

科技设备有限公司2.22%的股权。2015年10月28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7：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4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马瑞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200万元受让其持有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4%的股权。2015年7月14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8：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6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自然人傅东生、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分别出资97万元、500万元，受让傅东生持有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3%的股权。同时，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3万元，按每股19.9元的价格对该公司增资。2015年8月7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9：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4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分别出资420万元、240万，按每股12.5元的价格对该公司增资。2015年5月25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10：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4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出资300万，按每股65元的价格对该公司增资。2015年3月17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11：深圳市臻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1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臻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出资500万元，按每股16元的价格对该公司增资。2015年3月18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12：广东安和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广东安和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分别出资1,000万元、500万元，按每股7.04元的价格对该公司增资。2015年12月16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13：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拟分别出资280万元、500万元，按每股23.40元的价格对该公司增资。截至报表日，已分别出资134.40万元、240.00万元。2015年12月16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资产减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40,368.00			4,440,368.00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12.40			459,612.40
深圳英南华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1,842,261.01			1,842,261.01

湖北致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9,882.11		2,569,882.11
合计	6,742,241.41	2,569,882.11		9,312,123.52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742,241.41	2,569,882.11				9,312,123.52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742,241.41	2,569,882.11				9,312,123.52
合计	6,742,241.41	2,569,882.11				9,312,123.52

(5) 本集团不存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上升131.84%，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7)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4 所述。

1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666,866.33		120,666,866.33	483,301,526.26		483,301,526.2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9,282,898.17		469,282,898.17	378,887,037.55		378,887,037.55
绵阳市星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691,307.45		5,691,307.45	7,115,550.26		7,115,550.26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87,826.20		1,087,826.20	1,847,462.33		1,847,462.33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9,341,698.28		19,341,698.28	17,120,984.75		17,120,984.75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	32,119,009.78		32,119,009.78	18,000,000.00		18,000,000.00

发有限公司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549,838.92		549,838.92	433,759.97		433,759.97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957.58		720,957.58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41,236.79		28,041,236.79			
乌海黄河贝特瑞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26,687.45		2,526,687.45			
合计	682,278,326.95		682,278,326.95	906,706,321.12		906,706,321.12

(续表)

被投资单 位	本期增减变动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联 营 企 业：									
宝安鸿基 地产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368,973,851.36	7,918,278.02	256,923.83	23,235.96	-1,859,246.38			
中国风险 投资有限 公司			74,474,467.49	30,789,393.13		-14,868,000.00			
绵阳市星 宇电子技 术有限公 司			-2,008,311.09		584,068.28				
湖北维达			-759,636.13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2,220,713.53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912,000.00		207,009.78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078.95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		957.58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0.00		41,236.79					
乌海黄河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	2,580,000.00		-53,312.55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管理有限 公司									
合计	47,462,000.00	-368,973,851.36	82,157,482.37	31,046,316.96	607,304.24	-16,727,246.38			

注1：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8月25日，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39万股股份作价119,663.00万元予以协议转让。截止2015年9月30日，相关股权转让款、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2：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5年1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751.20万元受让其他股东12%的股权，2015年2月11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5年5月，根据其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640.00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股权比例仍为32%，2015年6月4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3：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5月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60.00万元，持股比例36%，截至报表日，已出资72.00万元。

注4：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5年9月14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0.00万元，持股比例14%，截至报表日，已出资2,800.00万元。

注5：乌海黄河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00万元，持股比例30%，截至报表日，已出资225.00万元。截止报表日，该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注6：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6月25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8.00万元，持股比例30%，截至报表日，已出资258.00万元。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本集团采用成本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111,511.04	4,639,736.14		42,751,247.18
2. 本期增加	10,260,169.20			10,260,169.20
(1) 外购	10,260,169.20			10,260,169.20
3. 本期减少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371,680.24	4,639,736.14		53,011,416.3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681,860.82	485,201.28		22,167,062.10
2. 本期增加	987,038.33	121,300.32		1,108,338.65
(1) 计提	987,038.33	121,300.32		1,108,338.65
3. 本期减少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668,899.15	606,501.60		23,275,40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18,037.50			618,037.50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618,037.50			618,037.5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084,743.59	4,033,234.54		29,117,978.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11,612.72	4,154,534.86		19,966,147.58

注：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期初上升45.84%，主要系本期新增购入房产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海南金盘别墅	3,202,552.25	权证变更手续办理中

海南椰园新村 708 栋	560,019.30	权证变更手续办理中
鄂州比克花园	420,004.00	开发商待补土地出让金

(3)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4 所述。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7,433,513.83	842,853,609.86	73,135,095.82	70,633,699.20	80,217,190.80	2,164,273,109.51
2. 本期增加	451,214,021.03	310,013,900.02	11,508,246.81	14,906,639.36	9,230,959.05	796,873,766.27
(1) 购置	23,455,365.08	115,136,843.40	11,053,915.04	9,273,695.05	7,243,414.84	166,163,233.41
(2) 在建工程转入	417,520,586.68	174,256,889.04	261,947.96	5,558,872.21	1,987,544.21	599,585,840.10
(3) 合并范围变动	10,238,069.27	20,620,167.58	192,383.81	74,072.10		31,124,692.76
3. 本期减少	2,883,677.92	53,096,653.94	3,891,480.56	2,065,571.22	4,296,935.94	66,234,319.58
(1) 处置或报废	1,440,522.61	53,096,653.94	3,891,480.56	2,065,571.22	4,296,935.94	64,791,164.27
(2) 其他	1,443,155.31					1,443,155.31
4. 期末余额	1,545,763,856.94	1,099,770,855.94	80,751,862.07	83,474,767.34	85,151,213.91	2,894,912,556.20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139,867,114.02	231,764,919.20	40,912,598.06	44,993,528.11	46,161,785.61	503,699,945.00
2. 本期增加	47,568,030.27	78,830,596.16	9,094,854.35	9,830,485.91	10,375,713.25	155,699,679.94
(1) 计提	47,237,406.34	77,674,725.98	9,087,257.21	9,734,241.28	10,375,713.25	154,109,344.06
(2) 合并范围变动	330,623.93	1,155,870.18	7,597.14	96,244.63		1,590,335.88
3. 本期减少	945,743.06	15,394,091.60	3,395,732.55	1,195,160.31	3,203,467.12	24,134,194.64
(1) 处置或报废	945,743.06	15,394,091.60	3,395,732.55	1,195,160.31	3,203,467.12	24,134,194.64
4. 期末余额	186,489,401.23	295,201,423.76	46,611,719.86	53,628,853.71	53,334,031.74	635,265,430.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73,154.92	3,950,487.12	1,764.16	19,511.75		5,944,917.95
2. 本期增加		1,357,244.25				1,357,244.25
(1) 计提		1,357,244.25				1,357,244.25
3. 本期减少		117,300.50				117,300.50
(1) 处置或报废		117,300.50				117,300.50
4. 期末余额	1,973,154.92	5,190,430.87	1,764.16	19,511.75		7,184,861.7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7,301,300.79	799,379,001.31	34,138,378.05	29,826,401.88	31,817,182.17	2,252,462,264.20
2. 期初账面价值	955,593,244.89	607,138,203.54	32,220,733.60	25,620,659.34	34,055,405.19	1,654,628,246.56

注：期末固定资产余额较期初上升36.13%，主要系相关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建工程陆续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00,647.42	103,083.50	297,563.92		
机器设备	8,025,718.39	2,835,287.52	5,190,430.87		
运输工具	7,750.00	5,985.84	1,764.16		
电子设备	925,874.11	906,362.36	19,511.75		
其他设备	6,460.00	6,460.00			
合计	9,366,449.92	3,857,179.22	5,509,270.7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深圳恒运物流物流园	214,131,988.58	新建，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长源矿业厂区房屋建筑物	66,924,461.79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鸡西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56,121,103.54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马应龙药业集团综合制剂大楼	52,315,285.26	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武汉华博办公楼、厂房	45,111,444.22	新建，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永力电源慧园办公用房	36,956,791.91	新建、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
美地公司办公楼	22,873,621.45	项目结束拟出售
山西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16,359,182.40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北京艾瑞福斯特厂房	9,765,279.55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北京恒丰办公楼	7,510,391.61	项目结束拟出售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疆矿业公司厂房	6,423,493.53	矿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新疆建材房屋建筑物	2,931,715.43	矿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南湖物业管理处办公楼	843,566.18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新疆地产越野车	396,354.13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四川贝氏房屋建筑物	380,842.36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售楼部及幼儿园	24,862.42	项目结束拟出售
合计	539,070,384.36	

(4) 期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4所述。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贝特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89,315,961.76		89,315,961.76	40,680,203.07		40,680,203.07
贝特瑞天津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7,106,523.16		7,106,523.16	4,288,487.72		4,288,487.72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3,690,680.48		3,690,680.48	2,942,050.47		2,942,050.47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460,797.85		1,460,797.85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3,365,411.48		3,365,411.48	13,932,838.04		13,932,838.04
贝特瑞山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三期	6,785,217.57		6,785,217.57	6,052,251.36		6,052,251.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贝特瑞朗家沟探矿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2,685,000.00		2,685,000.00
贝特瑞长源矿业厂区改造工程	10,315,721.34		10,315,721.34			
贝特瑞其他零星工程	107,008.54		107,008.54	2,544,812.19		2,544,812.19
马应龙综合制剂大楼				27,310,048.54		27,310,048.54
马应龙医院等更改工程	8,078,767.38		8,078,767.38	40,138,212.82		40,138,212.82
恒运物流工业园建设及配套工程	27,194,790.84		27,194,790.84	254,109,761.43		254,109,761.43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357,747,458.87		357,747,458.87	173,667,084.05		173,667,084.05
古马岭选矿厂待安装系统、设备	47,344,552.90		47,344,552.90	45,162,432.19		45,162,432.19
青龙山风景区工程	5,698,738.91		5,698,738.91	5,698,738.91		5,698,738.91
琼塞布拉克红柱石普查工程	5,783,113.20		5,783,113.20	5,764,245.28		5,764,245.28
大山农业别墅楼装饰及附属工程	6,294,346.59		6,294,346.59	6,263,118.66		6,263,118.66
永力电源科技产业园工程	279,258.00		279,258.00	1,531,165.88		1,531,165.8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西宝安改造工程				7,340,000.00		7,340,000.00
武汉华博通讯工业园工程				10,747,042.52		10,747,042.52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06,339,950.86		106,339,950.86	94,213,771.76		94,213,771.76
大地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4,314,957.22		4,314,957.22	3,564,102.63		3,564,102.63
深圳大佛生产基地工程	10,525,034.21		10,525,034.21			
其他零星工程	8,548,458.86		8,548,458.86	5,503,498.59		5,503,498.59
合计	709,335,952.17		709,335,952.17	755,599,663.96		755,599,663.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恒运物流工业园建设及配套工程	254,109,761.43	14,680,359.58	241,595,330.17		27,194,790.84	6.02%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173,667,084.05	184,080,374.82			357,747,458.87	6.00%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94,213,771.76	12,126,179.10			106,339,950.86	
江西宝安	7,340,000.00	9,322,325.65	16,662,325.65			6.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改造工程						
深圳大佛生产基地工程		10,525,034.21			10,525,034.21	
马应龙综合制剂大楼	27,310,048.54	43,932,165.85	71,242,214.39			
武汉华博通讯工业园工程	10,747,042.52	36,722,356.93	47,469,399.45			
合计	567,387,708.30	311,388,796.14	376,969,269.66		501,807,234.7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恒运物流工业园建设及配套工程	180,000,000.00	自筹+贷款	134.22%	100%	35,136,074.22	7,772,162.83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380,000,000.00	自筹+贷款	94.14%	95%	20,465,121.31	11,094,437.97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00,720,000.00	自筹	105.58%	95%		
江西宝安改造工程	18,000,000.00	自筹+贷款	92.57%	100%	234,444.47	234,444.47
武汉华博通讯工业园工程	40,000,000.00	自筹	118.67%	100%		
合计	718,720,000.00				55,835,640.00	19,101,045.27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55,587.10	17,057,860.82	919,083.32	286,737,656.34	21,589,654.16	240,370,781.14	1,760,000.00	243,778.06	578,834,400.94
2. 本期增加	1,918,449.76			18,321,172.69	3,417,582.41	515,309.00			24,172,513.86
(1) 外购	1,918,449.76			18,321,172.69	410,854.72	515,309.00			21,165,786.17
(2) 内部研发					3,006,727.69				3,006,727.69
3. 本期减少	158,410.00				367,094.02				525,504.02
(1) 处置	158,410.00				367,094.02				525,504.02
4. 期末余额	11,915,626.86	17,057,860.82	919,083.32	305,058,829.03	24,640,142.55	240,886,090.14	1,760,000.00	243,778.06	602,481,410.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42,592.32	3,356,122.34	202,085.94	18,249,699.09	11,681,755.93	5,510,423.22	1,332,221.60	168,834.61	45,443,735.05
2. 本期增加	2,085,777.51	338,357.24	87,337.68	7,740,324.15	1,951,503.59	1,742,954.19	23,333.28	9,473.16	13,979,060.80
(1) 摊销	2,085,777.51	338,357.24	87,337.68	7,740,324.15	1,951,503.59	1,742,954.19	23,333.28	9,473.16	13,979,060.80
3. 本期减少	158,410.00				367,094.02				525,504.02
(1) 处置	158,410.00				367,094.02				525,504.02
4. 期末余额	6,869,959.83	3,694,479.58	289,423.62	25,990,023.24	13,266,165.50	7,253,377.41	1,355,554.88	178,307.77	58,897,291.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5,000.00				525,000.00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525,000.00				525,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45,667.03	13,363,381.24	629,659.70	279,068,805.79	10,848,977.05	233,632,712.73	404,445.12	65,470.29	543,059,118.95
2. 期初账面价值	5,212,994.78	13,701,738.48	716,997.38	268,487,957.25	9,382,898.23	234,860,357.92	427,778.40	74,943.45	532,865,665.89

注：本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5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源矿业土地使用权	11,599,098.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山西贝特瑞土地使用权	3,074,424.05	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期末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4 所述。

19、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其他	
二代马痔膏项目	3,771,487.97	546,882.35					4,318,370.32
巴柳氮钠胶囊项目	2,030,188.62	2,428,891.69					4,459,080.31
阿维莫洋项目		936,304.50					936,304.50
硫酸普拉睾酮钠		928,510.76					928,510.76
新型负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3,006,727.69			3,006,727.69		
合计	5,801,676.59	7,847,316.99			3,006,727.69		10,642,265.89

注1：二代马痔膏项目系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研究项目，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开始资本化。

注2：巴柳氮钠胶囊、阿维莫洋项目、硫酸普拉睾酮钠等项目系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购入时相关技术已研发完成，目前项目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公司自购入时开始资本化。

注3：新型负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研究项目，相关资本化开始时点为完成小试实验研究且送样检验通过。至相关产品正常批量生产时所归集的开发支出已转至无形资产。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084.74			21,084.74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9,139.67			919,139.67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4,423,467.22			4,423,467.22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5,000.00			2,345,000.00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5,640,000.00			5,640,000.00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8,056,638.70			8,056,638.7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3,348.00			6,863,348.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500,952.20			14,500,952.20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24,609.77			59,124,609.77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8,814,634.49			8,814,634.49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984,492.58			8,984,492.58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22,646,110.69			122,646,110.69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79,679.62			14,679,679.62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8,796.07			5,448,796.07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649,812.66		29,649,812.66
合计	269,902,122.02	29,649,812.66		299,551,934.68

注：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984,492.58			8,984,492.58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9,139.67		919,139.67
合计	13,918,660.85	919,139.67		14,837,800.52

注：报告期末，本集团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对相关公司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91.91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系按相关被投资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计算确定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确定，选用的折现期为被投资方主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28,981,091.61	122,003,518.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634,681.52	32,404,276.45
合计	89,346,410.09	89,599,242.39

注：长期待摊费用详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清理	其他	
改造装修工程	88,089,589.65	10,848,363.92	25,118,380.09	7,089.90		73,812,483.58
探矿费	19,710,755.16	124,512.44				19,835,267.60
矿山露天剥离费		31,414,809.79	14,622,656.73			16,792,153.06
土地房屋租赁费	9,020,056.30	12,179,922.92	9,317,140.81			11,882,838.41
林地补偿费	2,630,000.00	3,283,094.00	1,299,350.11			4,613,743.89
广告代言费	525,555.50	104,406.00	542,114.47			87,847.03

其他	2,027,562.23	692,052.88	762,857.07			1,956,758.04
合计	122,003,518.84	58,647,161.95	51,662,499.28	7,089.90		128,981,091.61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113,040.60	17,385,194.69	73,950,832.03	13,567,367.00
预计成本、费用	60,913,484.02	9,137,022.61	63,912,984.23	10,974,763.62
广告宣传费			6,618,800.85	1,654,700.21
土地增值税	63,850,270.26	15,962,567.56	110,204,642.04	27,551,160.51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828,724.04	1,957,181.01	14,309,833.81	3,455,861.58
递延收益	236,211,229.17	39,074,654.05	190,172,233.63	30,411,275.76
待弥补亏损	141,077,072.01	35,600,103.64	15,550,084.46	3,887,521.12
税务预计收益	573,974.50	143,493.63	1,522,754.25	380,688.56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4,617,589.55	702,929.67		
合计	608,185,384.15	119,963,146.86	476,242,165.30	91,883,338.36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93,483.56	1,666,709.67	1,726,022.41	431,505.60
非货币性交易利得	20,195,000.00	5,048,750.00		
丧失控制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利得	12,472,676.53	3,118,169.13	24,343,692.72	6,085,923.18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038,316.60	15,259,579.15	2,093,154.02	523,288.50
合计	101,099,476.69	25,093,207.95	28,162,869.15	7,040,717.2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18,998,603.45	133,875,501.64
预计成本、费用	200,000.00	2,520,000.00
广告宣传费	38,339,898.09	29,458,787.39
递延收益	9,688,689.44	1,694,168.51
可抵扣亏损	622,072,078.39	538,513,730.62
合计	889,299,269.37	706,062,188.1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5 年		44,535,371.69	
2016 年	44,207,248.15	47,160,858.54	
2017 年	84,010,081.10	122,523,579.10	
2018 年	149,976,265.74	152,676,651.34	
2019 年	149,662,365.31	171,617,269.95	
2020 年	194,216,118.09		
合计	622,072,078.39	538,513,730.62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体维修基金	11,160,335.14	12,104,793.14
景观林木资产	20,484,241.21	20,467,241.21
预付设备、土地款	202,755,524.32	78,290,344.69
预付项目投资款	68,000,000.00	
其他	51,642.88	103,285.83
合计	302,451,743.55	110,965,664.87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619,265.38	贷款质押及相关保证金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80,396,853.59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152,018,513.22	保理贷款或贷款质押
存货	740,370,320.36	贷款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534,142.00	贷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78,363,265.96	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033,234.54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53,814,908.49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82,847,498.76	贷款抵押
合计	1,789,998,002.30	

注：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账面价值系母公司数据。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7,509,375.00	302,000,000.00
质押借款	1,390,761,600.00	34,000,000.00
担保借款	2,575,870,000.00	1,787,500,000.00
保理借款	2,500,000.00	
信用借款	18,831,440.00	
合计	4,595,472,415.00	2,123,500,000.00

(2) 期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上升116.41%，主要系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导致融资规模扩大。

26、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183,366.57	156,352,820.29
合计	235,183,366.57	156,352,820.29

注1：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2：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上升50.42%，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票据的规模扩大所致。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12,367,098.72	1,007,104,995.86
1-2年	314,353,160.50	109,448,928.53
2-3年	35,435,389.53	88,965,772.70
3年以上	83,056,740.84	65,597,475.20
合计	1,345,212,389.59	1,271,117,172.29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为432,845,290.87元(期初：264,012,176.43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开发项目工程款。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7,412,151.30	212,312,838.96
预售房款	143,721,634.21	201,710,697.86
合计	351,133,785.51	414,023,536.82

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售房款余额为143,721,634.21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一期	21,975,593.84	36,946,127.00	2017年11月
天津宝安江南城	14,126,503.00	15,788,453.00	已完工
红莲湖商住服务中心	52,463,610.44	52,463,610.44	2016年
宝安椰林湾	100,000.00	3,800,988.00	已完工
山水琴台	3,161,635.00	2,704,718.00	已完工
宝安江南城	1,249,436.38	11,881,023.38	已完工
山东宝安江南城一期	20,943,202.31	55,060,605.80	已完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宝安滨海豪庭	2,295,898.00	4,707,036.00	已完工
龙城四期(怡园)	793,870.00	843,870.00	已完工
深圳世纪春城	2,893,978.94	2,893,978.94	已完工
红莲湖果岭一号	17,950,200.00	9,388,200.00	2016 年
宝安公园家	4,257,706.30	2,687,522.30	已完工
龙城 190 亩(湖北宝安龙城一期)	1,444,000.00	2,478,565.00	已完工
天门商业广场	66,000.00	66,000.00	已完工
合计	143,721,634.21	201,710,697.86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132,281.21	683,471,663.16	630,683,134.52	90,920,809.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6,171.22	55,402,463.75	55,613,028.19	845,606.78
三、辞退福利	39,322.00	1,302,467.66	1,302,467.66	39,322.00
合计	39,227,774.43	740,176,594.57	687,598,630.37	91,805,738.63

注：本期增加中包含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113,841.94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64,445.03	549,131,938.70	544,892,650.90	30,403,732.83
二、职工福利费		32,960,720.92	32,960,720.92	
三、社会保险费	516,662.76	21,584,612.09	21,463,068.63	638,206.2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5,673.60	17,859,596.34	17,800,885.15	244,384.79
2、工伤保险费	2,798.66	1,867,388.85	1,840,832.98	29,354.53
3、生育保险费	328,190.50	1,857,626.90	1,821,350.50	364,466.90
四、住房公积金	405,660.90	19,082,176.75	19,024,095.63	463,742.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5,010.09	6,077,157.22	5,547,598.44	4,634,568.8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6,940,502.43	54,635,057.48	6,795,000.00	54,780,559.91
合计	38,132,281.21	683,471,663.16	630,683,134.52	90,920,809.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836,925.93	51,719,775.80	51,951,996.78	604,704.95
2、失业保险费	219,245.29	3,682,687.95	3,661,031.41	240,901.83
合计	1,056,171.22	55,402,463.75	55,613,028.19	845,606.78

注1：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系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所提取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

注2：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期初上升134.03%，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按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提取奖励基金所致。

3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71,042.98	5,279,289.39
营业税	1,627,858.83	-2,725,72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38,024.42	9,345,645.29
企业所得税	265,322,215.75	94,528,637.15
土地增值税	12,946,031.85	46,447,407.28
房产税	1,754,417.42	1,686,640.85
个人所得税	2,041,130.58	1,783,527.17
教育费附加	3,535,362.63	4,294,745.80
土地使用税	5,471,740.76	7,025,493.97
资源税	214,870.00	203,232.45
其他	3,063,971.16	4,928,834.95
合计	297,244,580.42	172,797,728.50

注1：税费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所述。

注2：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上升72.02%，主要系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致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

3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14,876.00	1,276,040.01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92,642,500.00	92,642,500.00
合计	97,757,376.00	93,918,540.01

注：本集团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32、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自然人股东	481,600.05	488,241.17	尚未领取
合计	481,600.05	488,241.17	

3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29,481,772.36	572,287,349.35
待付款项	189,754,208.94	169,077,219.59
质保金	83,362,955.53	99,285,084.33
待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	89,586,276.36
押金、保证金	62,227,007.00	75,345,311.12
预计费用	47,927,020.00	52,554,824.43
水电费	20,276,821.03	12,675,254.05
运费	9,060,747.84	5,509,740.45
预收股权转让款	6,220,000.00	2,950,000.00
销售佣金	4,731,424.05	1,665,180.96
预收增资款	10,000,000.00	

其他	6,881,518.40	4,891,412.56
合计	972,923,475.15	1,085,827,653.20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217,276,666.00	793,501,827.53
其中：抵押借款	190,326,666.00	731,551,827.53
担保借款	1,950,000.00	21,950,000.00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17,276,666.00	793,501,827.53

35、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11,896,668.00	672,473,300.00
担保借款	415,850,000.00	28,800,000.00
质押借款	312,500,000.00	410,000,000.00
合计	1,240,246,668.00	1,111,273,300.00

注：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4.75%-9.00%。

3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792,419,614.00	1,787,292,923.00
合计	1,792,419,614.00	1,787,292,923.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4 宝安集 MTN001	90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3 年	891,660,000.00
14 宝安集 MTN002	90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3 年	891,81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1,783,47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宝安集 MTN001	893,871,099.00		60,300,000.00	2,592,819.00		896,463,918.00
14 宝安集 MTN002	893,421,824.00		64,800,000.00	2,533,872.00		895,955,696.00
合计	1,787,292,923.00		125,100,000.00	5,126,691.00		1,792,419,614.00

37、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共设施专用基金	8,582,910.85	8,582,910.85
住房维修金	4,728,315.36	3,880,735.48
应付土地承包金	215,333.84	255,009.36
合计	13,526,560.05	12,718,655.69

38、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石墨烯开发及应用专项资金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注：期末专项应付款结余，系按拨款文件规定先列入专项应付款核算，待项目验收后形成资产的部分将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其他部分将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9、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1,866,402.14	89,481,770.00	34,748,253.53	246,599,918.61	政府拨款
合计	191,866,402.14	89,481,770.00	34,748,253.53	246,599,918.61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7,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8,299,663.56		109,663.56		8,190,0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18,903,027.60		3,290,672.88		15,612,354.72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9,248,887.11		190,946.52		9,057,940.59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	27,000,000.00		1,000,000.00		26,000,000.00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3,300,000.00		1,900,000.00		11,400,000.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3,000,000.00	3,750,000.00			6,75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设备补助	81,667.00		10,000.00		71,667.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设备补助	2,446,250.00		285,000.00		2,161,25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设备补助	618,333.00		70,000.00		548,333.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255,000.00		30,000.00		225,0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设备补助	1,293,333.00		160,000.00		1,133,333.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4,238,007.67		500,000.00		3,738,007.67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4,949,999.67		550,000.00		4,399,999.67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8,150,500.00		1,050,000.00		7,100,5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3,320,000.00		420,000.00		2,90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460,000.00		60,000.00		400,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4,156,250.00		525,000.00		3,631,25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533,333.33		200,000.00		1,333,333.33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490,000.00		70,000.00		420,000.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3,150,000.33		350,000.00		2,800,000.33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1,200,000.00	9,250,000.00	70,000.00		10,380,000.00
惠州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5,821,727.22		121,355.16		5,700,372.06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4,045,282.04		84,717.96		3,960,564.08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120,000.00		30,000.00		90,000.00
基于软碳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补助	781,600.00	544,400.00	644,403.67		681,596.33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270,000.00		30,000.00		240,000.00
电力需求改造专项补助	270,000.00		30,000.00		240,000.00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168,600.00	200,400.00	43,416.00		325,584.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1,200,000.00				1,200,000.00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6,500,000.00	650,000.00		5,850,000.00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1,000,000.00	111,111.12		888,888.88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研发		1,500,000.00			1,500,000.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1,260,000.00	157,500.00		1,102,500.00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11,000,000.00			11,00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384,000.00			384,000.00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设备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		1,300,000.00			1,30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1,000,000.00	99,999.96		900,000.04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贴	2,704,406.94		629,710.02		2,074,696.92
益气通便颗粒产业化专项资金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金玄痔科熏洗散产业化专项资金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痔疮系列药物技术进步产业化专项资金	72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基本药物大品种GMP改造	2,000,000.00				2,000,000.00
马应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2,400,000.00				2,400,000.00
治痔系列产业化及深度研发专项补贴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马应龙益气通便颗粒扩建生产补贴	300,000.00		60,000.00		240,000.00
一种用于治疗痔疮出血及相关症状的药物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1,200,000.00			1,200,000.00
槐榆清热止血胶囊产业化		700,000.00			700,000.00
马应龙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6,000,000.00	1,200,000.00		4,800,000.00
肛肠领域健康云项目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平湖木古货站物流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4,000,000.00		50,000.00		3,950,000.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	7,266,666.67		516,666.67		6,75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电动大巴2800Nm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880,000.00		110,000.00		770,000.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及其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		4,000,000.00			4,000,000.00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设备补助	253,750.00		29,000.00		224,750.00
新疆矿业工业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840,000.00		105,000.00		735,000.00
永力科技产业园建设专项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超大尺寸柴油机微粒过滤器载体研发设备资助	1,950,000.00		195,000.00		1,755,000.00
年产 8 万立方米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1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28,500,000.00
红柱石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补助		300,000.00	55,000.00		245,000.00
无人机碳纤维复合材料机翼和尾翼产业化专项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泰格尔军工专项补助		1,750,000.00			1,750,000.00
天然石墨制备储能用石墨烯规模化制备技术研究		700,000.00			700,000.00
小计	182,086,285.14	78,838,800.00	20,304,163.52		240,620,921.62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经费补助	250,000.00		187,500.00		62,5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研发经费补助	79,167.00		79,167.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经费补助	422,222.33		422,222.33		
锂离子超级电容材料体系设计及应用研究协作补助	20,000.33		20,000.33		
长寿命锰酸锂系储能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研发协作补助	140,833.33	260,000.00	400,833.33		
新型负极材料制备技术与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1,133,350.00	809,970.00	1,943,320.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00	3,750,000.00	4,75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经费补助	19,000.00		19,000.00		
磷酸铁锂/钛酸锂材料及电池制造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80,000.00	192,000.00	90,666.67		181,333.33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00		800,000.00		1,200,000.00
活性炭产业化项目补助	1,166,666.68		1,000,000.00		166,666.68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经费资助	1,550,000.00		600,000.00		95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锰系材料低温型锂离子电池技术研究补助		25,000.00			25,000.00
高性能细颗粒各向同性石墨技术开发补助		300,000.00	240,000.00		60,000.00
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开发补助		180,000.00	93,913.05		86,086.95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项目补助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研发补助		700,000.00	247,058.82		452,941.18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300,000.00	90,000.00		21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816,000.00	204,000.00		612,000.00
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与工艺集成研发协作补助		240,000.00	240,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的二次开发研发补助	847,058.82		423,529.41		423,529.41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补助金		600,000.00	50,000.00		55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公共委重点发展学科项目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痔术后及肠炎系列新药的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770,000.00	770,000.00		
武汉市科技局研发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印楝素水分散粒剂研发补助	33,334.00	340,000.00	363,334.00		10,000.00
0.3%印楝素乳油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400,000.00	133,333.29		266,666.71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孵化及应用研发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航空飞行器专用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补助	166,666.33		166,666.33		
高速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补助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高效化成设备研发补助	171,818.18		114,545.45		57,272.73
Y-11 光纤激光器供电设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500,000.00	475,000.00		25,000.00
小计	9,780,117.00	10,642,970.00	14,444,090.01		5,978,996.99
合计	191,866,402.14	89,481,770.00	34,748,253.53		246,599,918.61

40、股本

单位：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5,235,729	86,871,657				86,871,657	1,592,107,386

注：股本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附注（一）所述。

4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433,261.90	638,890,798.09	346,037,754.74	307,286,305.25
其他资本公积	204,656,867.00	71,436,800.32	104,941,200.00	171,152,467.32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2,540,700.00			42,540,700.00
合计	219,090,128.90	710,327,598.41	450,978,954.74	478,438,772.57

注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①2015年2月公司向岳敏等49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86,871,657股，形成股本溢价636,769,3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4,871.66元，定向发行股本溢价净额636,534,526.34元；②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转来无法支付的零碎股出售及股息所得2,356,271.75元。

注2：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2015年2月公司以向岳敏等49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所合计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2.1457%的股份，在此购买少数股权过程中形成的溢价金额346,037,754.74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①根据持股比例享有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607,304.24元；②因处置所持有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应结转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造成增加29,368,110.15元；③因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影响，与少数股东间的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引起41,461,385.93元。

注4：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摊销额的变动引起104,941,200.00元。

42、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92,404.92	2,312,222.48	6,315.00	3,198,312.40
合计	892,404.92	2,312,222.48	6,315.00	3,198,312.40

注：公司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所属非金属矿山属于露天开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4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367,813.39	90,406,683.39		259,774,496.78
合计	169,367,813.39	90,406,683.39		259,774,496.78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引起。

4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70,737.28	108,650,894.83	3,068,172.98	14,736,290.65	88,927,368.22	1,919,062.98	109,198,105.50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775,970.94	31,046,316.96	975,018.97		30,071,297.99		70,847,26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7,557.79	72,251,117.47	2,093,154.01	14,736,290.65	55,513,980.53	-92,307.72	56,991,538.3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84,488.86	5,353,460.40			3,342,089.70	2,011,370.70	-19,342,399.16
其他	701,697.41						701,697.41
合计	20,270,737.28	108,650,894.83	3,068,172.98	14,736,290.65	88,927,368.22	1,919,062.98	109,198,105.50

注：项目中的其他，系2013年11月，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结余部分，原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要求列入资本公积，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列入其他综合收益。

4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2,677,022.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2,677,022.27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010,592.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406,683.39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842,147.72	每 10 股派 0.2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9,438,783.33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27,795,309.95	3,226,067,893.44	4,277,077,600.83	2,908,490,136.16
其他业务	37,556,101.82	11,959,275.06	34,399,302.67	18,696,216.79
合计	4,865,351,411.77	3,238,027,168.50	4,311,476,903.50	2,927,186,352.95

47、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049,428.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4,500.00	

注：上述数据，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情况。

4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4,855,949.94	53,495,867.32
土地增值税	28,031,838.23	27,651,26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45,389.19	16,298,577.24
教育费附加	8,559,425.61	7,227,534.26
其他	8,201,952.58	8,543,126.89
合计	109,294,555.55	113,216,375.21

4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211,826,221.67	181,436,825.86
职工薪酬	120,449,662.14	107,948,296.80
广告费	34,678,112.85	48,386,716.59
办公费	46,931,495.10	40,826,225.20
租赁费	11,816,912.70	11,523,922.95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3,325,148.35	13,407,829.97
折旧摊销	4,703,533.48	6,359,426.55
交通运输费	53,137,007.58	48,799,431.14
业务宣传费	30,280,844.01	26,365,691.30
业务招待费	5,448,668.94	5,776,750.69
物料消耗	4,985,844.55	2,309,629.72
保险费	3,020.00	145,470.11
其他	2,068,984.82	2,731,989.59
合计	529,655,456.19	496,018,206.47

5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7,053,388.70	169,952,918.74
办公费	51,053,606.54	42,912,617.42
折旧摊销	51,210,192.67	42,911,329.15
顾问费	8,142,905.00	6,824,324.17
业务招待费	20,191,259.67	25,165,466.26
相关税费	27,677,193.15	22,662,158.25
审计咨询费	27,994,953.82	17,532,993.20
租赁费	13,447,567.90	11,119,265.58
差旅费	26,261,155.87	27,389,705.91
研发费用	152,849,184.83	117,812,427.99
保险费	920,888.73	1,523,889.86
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104,941,200.00	-63,261,900.00
物料消耗	5,059,952.20	9,786,030.34
其他	19,198,714.48	12,226,756.62
合计	526,119,763.56	444,557,983.49

51、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9,897,076.88	221,657,709.37
减：利息收入	37,177,501.42	41,716,176.77
汇兑损益	-15,885,839.75	-693,901.55
手续费	3,206,929.20	2,406,419.49
融资手续费	6,017,343.72	4,336,954.00
其他(现金折扣)	915,328.26	
合计	246,973,336.89	185,991,004.54

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比上期上升 32.79%，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扩大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0,648,415.85	37,362,393.11
存货跌价损失	71,454,810.77	32,480,50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69,882.11	1,842,261.0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421,387.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57,244.25	4,153,030.88
商誉减值损失	919,139.67	9,533,305.35
合计	121,370,880.13	85,371,497.94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比上期上升 42.71%，主要系本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存货出现较大的减值所致。

53、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16,359.37	6,114,509.09
合计	-19,816,359.37	6,114,509.09

5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157,482.37	80,080,583.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790,317,756.84	351,578,88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23,999.99	610,958.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072,446.85	13,933,659.2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77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4,458.65	1,350,667.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718,462.24	9,632,418.9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4,343,69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51,642.95	-51,642.95
合计	1,046,122,963.99	481,633,002.49

注：投资收益本期发生比上期上升 117.20%，主要系本期处置宝安地产部分股权获取转让收益所致。

5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52,093.47	2,312,444.66	4,752,093.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52,093.47	2,312,444.66	4,752,093.47
2、债务重组利得	97,320.00		97,320.00
3、政府补助	67,918,646.57	41,231,043.62	50,955,072.62
4、其他	22,207,370.53	11,733,289.64	22,207,370.53
合计	94,975,430.57	55,276,777.92	78,011,856.62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比上期上升 71.82%，主要系本期获取的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190,946.52	134,196.53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900,000.00	1,900,000.00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专项补助	1,050,000.00	1,050,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420,000.00	50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产业化补助	60,000.00	60,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专项补助	525,000.00	525,00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70,000.00	70,000.0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专项补助	1,170,000.00	1,170,0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2,230,336.44	2,230,336.44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材料研发设备补助	10,000.00	10,000.00
大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设备补助	285,000.00	285,000.00
大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设备补助	70,000.00	70,000.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30,000.00	30,000.00
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500,000.00	499,999.33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50,000.00	550,000.3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350,000.00	349,999.67
惠州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121,355.16	78,775.28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84,717.96	84,717.96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30,000.00	30,000.00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	3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力需求改造专项补助	30,000.00	30,000.00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650,000.00	
基于软碳负极材料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示范补助	644,403.67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111,111.12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	43,416.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157,500.00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99,999.96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70,000.00	
电动大巴 2800Nm 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110,000.00	110,000.00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设备补助	29,000.00	29,000.00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105,000.00	105,000.00
年产 4 万吨湿法夹砂缠绕玻璃钢管道项目技改专项补助		100,000.00
益气通便颗粒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金玄痔科熏洗散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痔疮系列药物技术进步产业化专项资金	360,000.00	360,000.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516,666.67	233,333.33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贴	629,710.02	295,593.06
新疆矿业工业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50,000.00	100,000.00
平湖木古货站物流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50,000.00	
红柱石尾矿渣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补助	55,000.00	
超大尺寸柴油机微粒过滤器载体研发设备资助	195,000.00	
年产 8 万立方米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1,500,000.00	
治痔系列产业化及深度开发专项补助	200,000.00	
益气通便颗粒扩建专项补助	60,000.00	
马应龙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1,2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计	20,304,163.52	14,780,951.93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电动汽车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研究协助补助		270,000.00
动力电池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评价研究协作补助		311,000.00
石墨烯基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补助金		666,666.67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经费补助	4,750,000.00	1,000,000.00
新型负极材料制备技术与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1,943,320.00	1,133,35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研发经费补助		750,000.00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资助款		35,000.00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800,000.00	400,000.00
活性炭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0	833,333.32
锂离子动力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研发协作补助		80,00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经费补助	422,222.33	266,666.67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经费补助	19,000.00	38,0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研发经费补助	79,167.00	50,000.00
锂离子超级电容材料体系设计及应用研究协作补助	20,000.33	19,999.67
长寿命锰酸锂系储能电池关键技术示范研发协作补助	400,833.33	222,499.67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经费补助	187,500.00	350,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经费资助	600,000.00	250,000.00
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学研项目补助		400,000.00
专利申请补助	680,800.00	436,600.00
财政贴息	1,710,000.00	900,000.00
政府机构各项先进评比奖励金	1,170,000.00	1,102,300.00
储才计划补助	685,219.00	391,500.00
电子商务项目补助	1,000,000.00	940,000.00
人力资源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378,967.09	885,300.00
航空飞行器专用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补助		166,666.67
0.3%印楝素乳油技术及产业化补	133,333.29	150,000.00
1%印楝素水分散粒剂研发补助	363,334.00	33,333.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研发补助		185,000.00
连续缠绕玻璃钢管道研制项目补助		500,000.00
园区企业租赁补贴	14,380.00	56,881.20
2014 年武汉市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补贴		1,500,00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金	464,200.00	1,200,000.00
肛肠类创新药品研发及产业化补助金		1,100,000.00
初创创业团队资助金		1,000,000.00
现代物流技术运用和共同配送综合试点补助		800,000.00
土壤微生态修复集成技术应用推广补贴		725,000.00
尘烟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补助资金		720,000.00
四川省创新驱动发展资助金		60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款		600,000.00
电池全产业链工艺技术梯次利用与回收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555,500.00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孵化及应用研发补助		400,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的二次开发研发补助		352,941.18
循环经济补助资金	224,000.00	300,000.00
印楝生物有机肥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250,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生物技术与新医药项目补助		240,000.00
洪山区财政局科学技术与开发项目补助		200,000.00
小型微型培育项目资助		191,300.00
工业与科技发展研发费用补助金		180,000.00
高速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企业发展补助金	543,180.00	159,091.00
红柱石尾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经费补助		130,000.00
科技创新项目补助金		120,000.00
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性能试验方法研究补助		100,000.00
高效节能型化成分选设备研究补助		100,000.00
符合政策的增值税返还	16,963,573.95	1,267,980.8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4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技术中心补助	900,000.00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动力电池技术开发协作补助	1,066,000.00	
2014 年老字号工程扶持资金项目	1,034,000.00	
电力扩容工程项目补贴	800,000.00	
痔术后及肠炎系列新药的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770,000.00	
电池全产业链工艺技术与国产化装备以及梯次利用与回收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739,500.00	
中高碳细晶贝氏体钢技术研发补助	710,000.00	
中央健康（养老）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700,000.00	
Y-11 光纤激光器供电设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475,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的二次开发	423,529.41	
2015 年武汉市企业自主创新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00,000.00	
深圳光明新区总部经济发展补助金	308,100.00	
小巨人重点培育企业资助款	300,0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研发补助	247,058.82	
高性能细颗粒各向同性石墨技术开发补助	240,000.00	
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与工艺集成研发协作补助	24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204,000.00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孵化及应用	200,000.00	
航空飞行器专用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	166,666.33	
红柱石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经费补助	150,000.00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高效化成设备研发补助	114,545.45	
科技创新补助金	100,000.00	
贝氏体钢组织性能优化研发补助	100,000.00	
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开发补助	93,913.05	
磷酸铁锂/钛酸锂材料及电池制造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90,666.67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90,000.00	
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补助	7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公共委重点发展学科项目	50,000.00	
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补贴	49,67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78,803.00	84,181.82
小计	47,614,483.05	26,450,091.69
合计	67,918,646.57	41,231,043.62

5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58,833.91	3,050,796.34	3,258,833.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58,833.91	3,050,796.34	3,258,833.91
2、捐赠支出	1,764,017.88	2,190,832.25	1,764,017.88
3、罚没支出	435,114.46	2,484,233.96	435,114.46
4、赔款支出	1,814,979.07	4,644,304.12	1,814,979.07
5、滞纳金支出	1,053,956.48	753,157.07	1,053,956.48
6、债务重组损失		396,611.00	
7、其他	45,667.04	157,016.15	45,667.04
合计	8,372,568.84	13,676,950.89	8,372,568.84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比上期下降 38.78%，主要系上期发生大额赔偿款、罚没款所致。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207,767.54	113,709,960.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61,520.15	2,224,228.29
合计	270,446,247.39	115,934,188.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6,344,646.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086,161.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409,169.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95,489.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845,032.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56,257.4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219,032.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67,474.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878,303.65
加计扣除事项的影响	-3,116,935.54
其他	678,658.62
合计	270,446,247.39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比上期上升 110.09%，主要系本期处置宝安地产部分股权致使应纳税所得额上升所致所致。

58、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附注（七）44 所述。

5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89,010,592.17	303,325,021.7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84,868,081.25	1,505,235,72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505,235,729.00	1,254,363,108.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250,872,621.00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9,632,352.2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84,868,081.25	1,505,235,729.00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60、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785,528.55	44,216,703.72
收到的往来款项	80,427,286.40	355,322,606.82
收到政府补助款	26,849,789.09	26,829,505.53
收到的其他款项	2,207,370.53	21,733,289.64
合计	141,269,974.57	448,102,105.7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581,636,000.87	544,185,503.9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206,929.20	2,406,419.49
支付的往来款项	98,443,950.07	58,198,571.10
支付的其他款项	5,113,734.93	10,229,543.55
合计	688,400,615.07	615,020,038.0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8,838,800.00	42,190,702.50
合计	78,838,800.00	42,190,702.5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登公司转来无法支付的零碎股出售及股息所得	2,356,271.75	
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解除收回		63,500,000.00
融资保证金收回		1,500,000.00
合计	2,356,271.75	65,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质押金额变动	10,000,000.00	
支付的融资手续费	11,417,343.72	10,595,954.00
支付的定向增发中介费	313,966.00	2,773,577.50
支付的减资款		4,500,000.00

合计	21,731,309.72	17,869,531.50
----	---------------	---------------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5,898,398.86	472,548,632.6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1,370,880.13	85,371,497.9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及清理净值	155,217,682.71	140,535,191.74
无形资产摊销	13,979,060.80	10,130,451.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62,499.28	33,017,40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3,259.56	738,351.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16,359.37	-6,114,509.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6,141,386.62	226,744,656.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6,122,963.99	-481,633,00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77,720.17	-4,280,10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16,200.02	6,504,330.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93,271.98	-171,546,93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086,469.13	13,992,061.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602,972.14	226,669,648.40
其他	-125,245,363.52	-78,042,8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6,391.59	474,634,829.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92,482,506.80	1,857,910,579.0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857,910,579.00	1,446,138,895.3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6,959,392.33	54,955,091.7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4,955,091.70	26,451,68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576,228.43	440,275,089.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400,000.00
其中：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4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304,734.85
其中：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304,734.8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1,086,276.3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181,541.5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5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00,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592,482,506.80	1,857,910,579.00
其中：库存现金	8,628,234.65	8,183,60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24,492,334.14	1,800,300,98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59,361,938.01	49,425,991.10
二、现金等价物	36,959,392.33	54,955,091.7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其他货币资金	36,959,392.33	54,955,091.7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441,899.14	1,912,865,670.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13,556,981.48
其中：美元	12,053,393.79	6.493600	78,269,917.88
港元	1,592,145,451.09	0.837780	1,333,867,707.48
日元	127.00	0.053858	6.84
欧元	200,043.59	7.095200	1,419,349.28
应收账款			105,317,411.55
其中：美元	16,218,647.83	6.49360	105,317,411.55
短期借款			622,033,040.00
其中：美元	2,900,000.00	6.49360	18,831,440.00
港元	720,000,000.00	0.83778	603,201,600.00
应付账款			5,216,045.70
其中：美元	728,701.00	6.49360	4,731,892.81
港元	577,886.00	0.83778	484,152.89
其他应付款			78,068.01
其中：港元	93,184.38	0.83778	78,068.01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5-12	54,400,000.00	80.00%	购买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	2015-5-12	取得控制	16,709,401.74	7,458,550.36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有限公司				

注：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福斯特)，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2015 年 4 月，公司与艾瑞福斯特及其股东北京武全勇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增资+股权受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5,440 万元为对价获取艾瑞福斯特 80% 股权。2015 年 5 月 12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目	艾瑞福斯特
合并成本：	
应支付的现金对价	54,4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4,4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4,750,187.34
商誉	29,649,812.6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艾瑞福斯特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4,603,821.66	34,603,821.66
非流动资产	29,536,445.21	28,533,096.07
资产总额	64,140,266.87	63,136,917.73
流动负债	33,202,532.70	33,202,532.7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33,202,532.70	33,202,532.70
净资产	30,937,734.17	29,934,385.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6,187,546.83	5,986,877.01
取得的净资产	24,750,187.34	23,947,508.02

注：本公司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7,377,336.12	-2,622,663.88
北美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4,188,322.53	-417,202.47
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268,356.78	-331,643.22
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00,979.16	979.16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55,127.51	-7,522,715.48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699.97	699.97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注：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经营，相关股东尚未出资。

(2) 清算主体

公司名称	清算时间	清算收益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泰格尔航空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开发	99.00	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79.00	2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8.00	2.00	100.00	设立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	3.00	97.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发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仓储物流		50.00	50.00	设立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98.00	2.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95.00	5.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广告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化制作	5.00	95.00	100.00	设立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0.00	1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泰格尔碳纤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复合材料研制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航天器制造		51.00	51.00	设立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药博园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贷款	71.00	29.00	100.00	设立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业投资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98.00	2.00	100.00	设立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48.00	52.00	100.00	设立
天门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一冶新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省鼎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建筑装饰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83.00	83.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酒店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项目开发	71.83	28.17	100.00	设立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源件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97.00	3.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文昌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70.00	70.00	设立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矿产品批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建筑材料		55.70	55.70	设立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90.00		90.00	设立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9.00	99.00	设立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50.00	50.00	设立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80.00	80.00	设立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制造业		90.00	90.00	设立
北美制钉责任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制造业		52.00	52.00	设立
北美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制造业		50.00	50.00	设立
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新能源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钾长石加工		100.00	100.00	设立
昆明宝安高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投融资管理及咨询		65.00	65.00	设立
昆明宝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云南	云南	项目投资		52.38	52.38	设立
昆明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投资		54.82	54.82	设立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	贵州	贵州	房地产开	95.00	5.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发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蜂窝陶瓷制品制造		78.33	78.33	设立
美国宝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贸易代理		60.00	60.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投资管理		66.00	66.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制造业		100.00	100.00	设立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51.00	100.00	设立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遵义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机电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佛祥云医药电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商服务		60.00	60.00	设立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新材料制造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生产		70.00	70.00	设立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石墨制品生产		76.00	76.00	设立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	1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80.00	8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物流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达安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研发		51.00	5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机构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南京马应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机构投资		81.80	81.80	设立
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95.00	95.00	设立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	湖北	湖北	医疗、医药产业的投资		29.17	60.00	设立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8.50	58.50	设立
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55.00	55.00	设立
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39.99	71.43	设立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1.00	5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29.27	0.87	30.14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批发		88.21	88.2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生产		85.89	85.89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智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机构投资		70.01	70.01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服务		98.65	98.65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医疗服务		61.42	61.42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机构投资		67.00	6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医疗服务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医疗服务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30.30	54.46	84.76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新能源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机电制造	50.05		50.0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45.00	55.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飞行器及其器材开发		88.45	88.4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旅游开发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信息安全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源研发、生产	52.00		52.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军工制造	68.712		68.712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96.55	96.5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子测控	59.43		59.43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销售		83.33	83.33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99.00	99.00	非同一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任公司							制合并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贝氏体材料制造		64.18	64.18	非同一控制合并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吉林	黄金开采		68.00	68.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注 1: 本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北美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7%	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 60%的表决权
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	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 71.43%的表决权

注 2: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贵州中科绿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71%	清算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6%	155,913,226.74	9,265,714.16	1,243,575,964.19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2443%	17,877,061.67		224,579,915.8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1,749,779,445.99	1,642,519,731.76
非流动资产	660,087,352.31	543,130,395.54
资产合计	2,409,866,798.30	2,185,650,127.30
流动负债	505,940,920.04	475,997,142.13
非流动负债	17,370,718.16	10,891,772.09
负债合计	523,311,638.20	486,888,914.22
营业收入	1,783,682,352.15	1,620,801,191.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3,256,086.63	201,477,739.26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541,425.52	201,864,6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82,850,576.11	111,670,948.36

注：上述主要财务信息取自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因子公司间内部持股而进行的损益调整数据的影响。

B、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1,306,178,328.17	959,571,242.13
非流动资产	1,504,006,196.17	1,358,071,106.38
资产合计	2,810,184,524.34	2,317,642,348.51
流动负债	913,225,019.52	695,702,537.91
非流动负债	374,579,670.84	389,686,001.20
负债合计	1,287,804,690.36	1,085,388,539.11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营业收入	1,501,018,594.87	1,228,970,051.9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7,418,686.32	125,487,224.78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418,686.32	125,487,22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60,411,332.32	254,539,939.8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2015 年 5 月，本集团内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共同对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75% 变更为 61.42%。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654,889.52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424,745.15 元、减少归属于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079,634.67 元。

(2) 2015 年 6 月，本集团内公司收购子公司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90% 变更为 100%。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73,955.78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73,955.78 元。

(3) 2015 年 7 月，外部投资人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内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 100% 变更为 85.89%。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4,328,530.25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39,472.10 元、减少归属于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568,002.35 元。

(4) 2015 年 11 月，本集团内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共同对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52.26% 变更为 59.43%。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442,322.55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42,322.55 元。

(5) 2015 年 9 月，外部投资人对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内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 51.56% 变更为 50.05%。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

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2,741.50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352,741.50 元。

(6) 2015 年 9 月，外部投资人对子公司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内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 63.75%变更为 54.82%。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0,130.26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520,130.26 元。

(7) 2015 年 3 月，本集团内公司收购子公司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54.25%变更为 88.45%。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303,730.95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03,730.95 元。

(8) 2015 年 10 月，本集团内公司收购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51%变更为 76%。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44,597,035.81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997,216.00 元。

(9) 2015 年 2 月，本公司以向岳敏等 49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所合计持有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1457%的股份。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037,754.74 元(调整资本公积)。

(10) 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人对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内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 89.92%变更为 84.76%。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77,382,120.93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77,382,120.93 元。

综合上述事项，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而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576,368.81 元(调整资本公积)。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深圳	房地产等		4.81	权益法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	北京	风险投资		49.56	权益法

注：本公司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在其董事会仍有席位，故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A、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357,339,616.17	3,957,239,623.79
非流动资产	462,376,963.69	366,998,529.85
资产合计	6,819,716,579.86	4,324,238,153.64
流动负债	3,296,073,288.99	2,690,432,623.84
非流动负债	2,147,258,824.67	310,825,947.08
负债合计	5,443,332,113.66	3,001,258,570.92
少数股东权益	-153,020.21	-143,32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376,537,486.41	1,323,122,903.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6,176,213.74	261,978,334.98
调整事项	54,490,652.59	221,323,191.28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56,601,294.49	233,119,005.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10,641.90	-11,795,814.0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0,666,866.33	483,301,526.2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337,004,722.67	610,878,462.03
营业收入	1,665,729,176.07	1,036,534,229.70
净利润	58,127,518.64	49,555,959.57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886,574.65	-19,211,659.78
综合收益总额	62,014,093.29	30,344,299.79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859,246.38	1,859,246.38

B、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87,333,001.90	147,359,496.89
非流动资产	816,873,930.71	755,807,140.73
资产合计	1,104,206,932.61	903,166,637.62
流动负债	60,250,188.32	61,471,626.50
非流动负债	48,509,075.04	28,683,396.53
负债合计	108,759,263.36	90,155,023.03
少数股东权益	48,549,166.08	48,509,92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946,898,503.17	764,501,689.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9,282,898.17	378,887,037.55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9,282,898.17	378,887,037.5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204,907.89	23,843,256.94
净利润	170,664,011.54	144,133,422.94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9,477,035.55	-130,988,674.64
综合收益总额	230,141,047.09	13,144,748.3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868,000.00	

(3)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328,562.45	44,517,757.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5,263.14	-997,676.5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综合收益总额	-235,263.14	-997,676.53

（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及监控上述风险，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本附注（十四）2（2）的披露。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为本集团制造行业子公司经营活动中与交易对手形成的交易往来款项，系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产生。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制造行业子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21.20%(上年末为 23.30%)，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七）4 和本附注（七）7 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集团总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另外，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73,279.67	50,745.00		124,024.67
应付债券		180,000.00			180,000.00
长期应付款	3.97	3.97	11.90	1,332.82	1,352.66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7,245.18	5,327.58	4,338.16		16,910.92
计息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12,510.00	12,510.00			25,020.00
合计	19,759.15	271,121.22	55,095.06	1,332.82	347,308.25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末，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和港元银行存款、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有关，由于美元、港元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

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62。

由于本集团持有除美元、港元外的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较少，因此仅对美元、港元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对税前净利润影响（人民币万元）
美元贬值5%	-800.12
美元升值5%	800.12
港元贬值5%	-3,650.52
港元升值5%	3,650.52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融资合同，金额合计为 376,952.33 万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融资合同，金额为 408,347.24 万元，若以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 1,884.76 万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该金融资产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1,619.49 万元、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 535.38 万元。

4、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一) 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897,472.76			323,897,472.7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897,472.76			323,897,472.76
(1) 权益工具投资	323,897,472.76			323,897,472.76
小计	323,897,472.76			323,897,472.76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767,458.60			142,767,458.60
1. 权益工具投资	142,767,458.60			142,767,458.60
小计	142,767,458.60			142,767,458.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6,664,931.36			466,664,931.3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 股权			17,457,200.00	17,457,200.00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8.83% 股权			13,593,447.08	13,593,447.08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75% 股权			16,141,103.01	16,141,103.01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股权			4,551,438.36	4,551,438.36
小计			51,743,188.45	51,743,188.45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743,188.45	51,743,188.45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897,472.76	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767,458.60	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1) 对于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系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价确定。

(2) 对于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8.83%股权、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75%股权、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系以相关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价确定。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0	11.91%	11.91%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深圳	资产管理、资本经营	20,000.00	5.57%	5.57%

注：上述持股比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本期或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无。

4、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85.40	2015/8/25	2016/2/25	否
本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93.10	2015/7/8	2016/1/7	否
			1,240.30	2015/10/30	2016/4/30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580.00	2015/11/20	2016/5/20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0	2015/3/12	2016/3/12	否
			5,000.00	2015/4/29	2016/4/29	否
			5,000.00	2015/10/19	2016/10/19	否
本公司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900.00	2015/12/9	2020/5/26	否
本公司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000.00	2015/1/22	2016/1/20	否
			2,500.00	2015/6/26	2016/6/25	否
本公司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880.00	2011/12/22	2020/12/21	否
本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15/1/15	2016/12/25	否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荣域投资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荣域投资公司	17,000.00	17,000.00	2015/9/9	2018/9/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5/8/31	2016/8/3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5/10/26	2016/10/25	否
		500.00	500.00	2015/9/7	2016/9/7	否
		1,500.00	1,500.00	2015/9/30	2016/9/30	否
		500.00	500.00	2015/2/12	2016/2/12	否
		337.00	337.00	2015/4/15	2016/4/15	否
		2,000.00	2,000.00	2015/12/9	2016/12/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10,910.00	10,910.00	2010/6/7	2019/6/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4/12/1	2016/10/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4/12/17	2017/10/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014/10/1	2017/10/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5/11/19	2020/11/1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60,320.16	60,320.16	2015/12/14	2016/12/14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12/4	2016/12/3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15/12/17	2016/12/16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3/4/2	2016/7/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3/4/2	2016/12/9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6/30	2016/7/8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6/30	2016/12/9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5/28	2017/7/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5/28	2017/12/8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5/28	2018/7/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5/28	2018/12/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3/24	2017/7/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5/1/16	2016/1/15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5/3/24	2016/3/23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4/14	2016/4/13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2015/6/30	2016/6/25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3/2	2016/3/1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2015/12/22	2016/12/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32.67	3,232.67	2012/9/27	2016/12/27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54.67	3,354.67	2012/9/27	2017/9/27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25.00	6,725.00	2012/12/14	2017/12/14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2,500.00	2015/9/25	2016/9/25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9/17	2016/9/16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2015/8/26	2016/2/25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5/12/29	2016/12/28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12/12	2016/6/12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2015/6/25	2016/6/24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	2015/4/23	2016/4/22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	700.00	2015/4/23	2016/4/22	否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2/17	2016/2/17	否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8/24	2016/8/23	否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5/1/22	2016/1/20	否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2015/1/22	2016/1/22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2015/8/6	2016/8/5	否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5/3/18	2016/3/17	否
		1,400.00	1,400.00	2015/12/17	2016/12/16	否
		3,000.00	3,000.00	2015/7/31	2016/7/23	否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350.00	2015/3/6	2016/1/15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5/3/6	2016/3/5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	4,000.00	2015/3/11	2016/3/5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15/3/24	2016/3/19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00.00	9,900.00	2015/8/18	2016/8/17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100.00	11,100.00	2015/9/2	2016/9/1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	250.00	2015/5/28	2016/6/20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	250.00	2015/5/28	2016/12/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	5,750.00	2015/5/28	2020/5/27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	1,500.00	2015/7/10	2020/5/2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6,800.00	6,800.00	2015/4/2	2016/4/2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	7,000.00	2015/4/7	2016/4/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00.00	4,200.00	2015/4/14	2016/4/1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5/8/7	2016/8/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5,000.00	2015/5/14	2016/5/1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8,000.00	2015/8/19	2016/8/1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15/5/22	2016/5/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5/8/26	2016/8/26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0	25,000.00	2015/6/3	2016/6/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000.00	16,000.00	2015/6/16	2016/6/16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9,000.00	2015/7/6	2016/7/6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	18,000.00	2015/12/28	2016/12/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5/7/9	2016/7/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5/7/17	2016/7/1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5/11/11	2017/5/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5/12/25	2016/12/25	否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39.39 万元(税前)	1,823.42 万元(税前)

(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7,5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8%。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60个月内分五期行权，在五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的5%、15%、20%、30%、30%。本计划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95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60元/股，授予日为2011年2月18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7,500万股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64,597.50万元。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本公司根据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截止2015年末本公司不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前期本公司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0,494.12万元,故本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10,494.12万元。

3、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1) 由于2010年利润分配的实施,行权价由14.60元/股调整为14.58元/股。

(2) 2012年12月1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1年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959.25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540.75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83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

(3) 2013年12月25日,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2年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836.75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704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40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同时,由于2012年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04万份调整为5,409.60万份,行权价由14.58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4) 2014年12月31日,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409.60万份调整为6,491.52万份,行权价由12.65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

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887.84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603.6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32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

(5) 2016年1月22日,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014年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由10.52元/股调整为10.50元/股。

因公司2014年业绩未达到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2,334.96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268.72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26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1)、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控股”)

与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行健”）签署《横岗四联茂盛旧改项目（一、二期）合同框架协议》，该旧改项目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片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茂盛路与红棉路交汇处，目前拟实施该公司的公司为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双方约定宝安控股向广东天行健支付 10,000 万元合作诚意金，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双方再确定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合作诚意金用于购买广东天行健持有的项目公司 55% 股权。截止报告日，宝安控股已支付合作诚意金 1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支付 3,000 万元、以 7,000 万元银行存款为广东天行健向银行贷款 7,000 万元提供质押的方式支付 7,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宝安控股与广东天行健签署了《横岗四联茂盛旧改项目（三、四期）合同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宝安控股向广东天行健支付 10,000 万元合作诚意金，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双方再确定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合作诚意金用于购买广东天行健持有的项目公司 55% 股权。截止报告日，宝安控股已支付合作诚意金 10,000 万元(其中：报表日前以货币资金支付 3,000 万元、报表日后以货币资金支付 7,000 万元)。

2)、201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投资”）与北京宣武衡器厂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太安投资出资 4,000 万元收购北京宣武衡器厂所持有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太安投资支付 800 万元合同首期款，后续根据双方约定条款的进度陆续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报告日，太安投资以货币资金已支付合同首期款 800 万元。

3)、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产投”）与其他七名合伙人签署了《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宝安产投认缴该合伙企业 6,000 万元的出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宝安产投已出资 2,800 万元。

4)、2015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天津九园管委会”）、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园工贸”）签署了《租赁、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天津九园管委会和天津市九园工贸通过招商引资，引进贝特瑞投资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规划产能 5 万吨/年，其中一期规划 1 万吨/年正极材料；一期项目租赁天津市九园工贸现有厂房、场地 38 亩；项目场地租赁期限为 6 年（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间项目场地免收租金，租赁期满后，贝特瑞可按 21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项目场地。

5)、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每股 1.5 港元的价格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切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国际精密”）股权，并拟注销目标公司尚未行使的全部期权，注销价格根据要

约价与期权行使价的差额来确定。根据估算情况，上述要约估值将约为 157,733.12 万港元。该要约收购事项期后进展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五）1。

（2）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重大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4。

（3）其他承诺事项

1)、201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签署了《锂电池材料合作协议》，双方计划通过长期合作，加速金属锂负极材料基础科学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解决有关技术难题，协助企业开发新的材料。截止报告日，相关事宜尚在进行中。

2)、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签署的《石墨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就石墨烯电子封装材料、石墨烯橡胶材料的“探索→预研→工程化应用/试生产”以及产业化的全过程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截止报告日，相关事宜尚在进行中。

3)、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签订了合作协议，一致同意成立“北大-宝安烯碳科技联合实验室”，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截止报告日，相关事宜尚在进行中。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1) 因 2002 年—2005 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2,075 万元、美元 450 万元、美元 200 万元和港币 1,3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上述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上述借款本息等；因 2003 年—2005 年期间本公司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300 万美元及利息等；因 2003 年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75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475 万元及利息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4,908.61 万元（不含诉讼费等）。由于上述三家公司均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代偿的款项。本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上述三家公司破产，其中申请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破产听证字第 31 号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

2) 因 2001 年—2002 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田实业)的借款 1,558 万元和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田实业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本公司对金田实业追索代偿款,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2005 年 5 月 26 日,法院裁定中止执行。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金田实业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9,726,333.32 元(不含诉讼费等)。2010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金田实业工会委员会的下属企业深圳市瑞丰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恒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将拟处置的金田实业所持有的丰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40%股权以总价 133 万元处置给瑞丰恒公司,用以抵偿金田实业所欠本公司的部分债务,本公司已经收回 133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金田实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 1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田实业破产重整申请。本集团已将相关债权申报给金田实业破产管理人,经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额为 52,430,065.31 元整,目前破产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

3)本公司与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源投资)合作开发布吉水径村两块土地,工程分四期(1期、2期、3期、4期)进行建设。华浩源投资于 2001 年支付给本公司合作费用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双方约定项目开发建成后分配给本公司建筑面积为 45500 平方米的商品房。后双方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2005 年 1 月 12 日和 2005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 3 项补充协议,按上述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以下事项:对于以上合作开发项目(1期、2期、3期)建成后本公司占 30%的销售收益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华浩源投资占 70%的销售收益并承担相应的税费;4 期工程由本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公司支付 1,100 万元给华浩源投资作为补偿费。2007 年华浩源项目的 1、2 期工程已竣工,并已经结转了相应的收入、成本。200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因合作方华浩源投资违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08]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9 号),请求判决确认华浩源投资在“布吉华浩源项目”(2 期剩余部分和 3 期)中已无权益,并请求判决确认退还多分配的 52,434,642.47 元;华浩源投资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返还华浩源投资剩余权益 35,794,397.92 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2010 年 2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9 号判决书判令华浩源投资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2,155.36 万元,华浩源投资拥有未售商铺 1,271.7 平方米的产权,并由本公司协助华浩源投资向收取押金的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押金人民币 202,265.00 元。

华浩源投资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判令华浩源投资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1,875.36 万元;华浩源投资拥有华浩源(A区)3 栋商铺 101 的产权、华浩源(A区)4 号楼商铺 102 中 208.09 平方米的产权、华浩源 B 区会所的产权;本公司协助华浩源投资向收取押金的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押金人民币

202,265.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1 年 11 月 1 日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 20 号，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中判定的 1,875.36 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债权中。

2014 年 10 月，根据《深圳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华浩源投资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本公司收到本次分配的破产清算款项 937.1055 万元。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4) 因转让本公司之原子公司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投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关联企业）。嘉泰投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企业返还已收取的 2,000 万元违约金，并支付相关利息 368.22 万元。2012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嘉泰投资的诉讼请求，嘉泰投资不服判决，2012 年 10 月 24 日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 年 10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114 号判决书判令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并判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企业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嘉泰投资返还 2,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对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企业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65 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5 年 4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15）民提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下达后，本公司将在其他应付款挂账的相关违约金 2,000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5)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公司子公司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莲湖公司”)与鄂州市华容区政府的派出机构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相关征地协议书，对相关征地面积、征地补偿费标准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10 月 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 号），对华容区庙岭镇片区征地补偿标准进行了重新确定，并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2009 年 10 月 10 日，红莲湖公司与鄂州市庙岭镇政府按照土地所属村民小组为区分，签订多份《土地征用协议书》，对征地补偿费标准进行了重新约定。双方同时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将征地补偿费作为借款出借给红莲湖公司，年息 12%；借款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此后，红莲湖公司每年年末通过红莲湖管委会向被征地农户支付利息，并陆续办理相关征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借款协议书》到期后，鄂州市庙岭镇大雄村相关村民要求征地补偿费按鄂政发（2009）46 号文执行，拒绝领取征地补偿费欠款。为此，鄂州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要求红莲湖公司参考鄂政发（2009）46 号文执行。

对此，红莲湖公司不服，依法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鄂州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2015 年 11 月 24 日，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鄂鄂州中行初字第 00003-000016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驳回红莲湖公司的诉求。

2015 年 12 月 6 日，红莲湖公司认为上述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原判决，改判支持红莲湖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目前该案案卷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全部移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担保事项

1) 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4（1）。

2)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

本公司及地产类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 13,249.10 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以及房产证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关于本公司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科技”）拟以每股 1.5 港元的价格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精密”）股权并拟注销目标公司尚未行使的全部期权事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 点（即接受要约的最后期限），本公司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际精密 359,28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 34.36%，为其第一大股东。鉴于宝安科技在要约最后期限前持有的国际精密股份数与接受要约涉及的国际精密股份数之和未能超过国际精密总股本的 50%，根据香港相关法规，宝安科技本次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的要约条件未能达成。宝安科技将不再修改要约条款或延长要约期限，本次要约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 点失效。

2、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地和”）2016 年 2 月召开其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大地和增发股票 330.00 万股，发行价格 60 元/股，由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 13 位法人股东认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款 10,500.00 万元（175 万股）。深圳大地和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2,569.90 万元，业经中审众环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环验字（2016）01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

3、2016 年 2 月 22 日，关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特瑞”）召开其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深圳贝特瑞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51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深圳贝特瑞普通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深圳贝特瑞股本 8700 万股的 5.86%。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70 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深圳贝特瑞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设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深圳贝特瑞的股票权利。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 30 元/股。2016 年 2 月 22 日，深圳贝特瑞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

4、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12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环验字（2016）010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5、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1,592,107,3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每 10 股送 2.5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已到期的借款总额为 75,470.14 万元，已偿还 75,470.14 万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5 年 10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4 号），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37.5501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5 年 12 月 24 日，相关收购事项办理完毕。

此事项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下：

项目	相关情况
换入资产的类别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换出资产的类别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换入资产成本的确定方式	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28,195,000.00 元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8,000,000.00 元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20,195,000.00 元

4、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高新技术产业分部：经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B、生物医药产业分部：经营中药、西药、药妆、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及药品的零售与批发；医院医疗服务、管理与投资。

C、房地产业分部：经营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度假村开发等。

D、其他产业分部：经营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仓储物流等其他行业。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					合计
	高新技术产业分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对外营业收入	2,083,651,700.36	1,867,744,517.57	675,830,814.00	268,173,808.79		4,895,400,840.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574,539.93	1,023,630.66		6,409,720.14	-8,007,890.73	
销售费用	91,502,911.53	387,947,902.53	47,141,742.19	6,155,214.73	-3,092,314.79	529,655,456.19
利息收入	9,883,413.10	10,642,484.66	3,607,630.67	38,925,286.61	-25,881,313.62	37,177,501.42
利息费用	41,316,660.23	8,133,386.54	49,302,740.80	217,134,980.71	-25,990,691.40	289,897,076.8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7,723.31	-696,869.73		80,426,628.79		82,157,482.37
资产减值损失	37,946,481.50	6,176,417.47	52,447,614.62	24,868,823.89	-68,457.35	121,370,880.13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8,998,472.93	42,830,142.35	5,813,273.90	23,217,353.61		220,859,242.79
利润总额（亏损）	343,587,237.99	243,409,238.68	-89,712,218.92	1,631,226,946.24	-892,166,557.74	1,236,344,646.25
资产总额	4,240,977,890.01	2,511,147,007.24	7,332,322,574.56	16,475,566,714.19	-12,445,118,078.55	18,114,896,107.45
负债总额	2,138,209,989.73	545,019,010.97	6,367,375,157.64	11,575,753,190.33	-9,103,559,987.14	11,522,797,361.5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3,710,708.06	4,164,352.57		624,403,266.32		682,278,32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833,096.60	152,183,493.68	12,556,484.50	261,998,952.24		855,572,027.02

项目	上期					
	高新技术产业分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480,435,439.98	1,647,959,279.98	930,214,233.50	252,867,950.04		4,311,476,903.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64,000.00			649,900.76	-2,913,900.76	
销售费用	69,202,896.67	361,811,041.64	51,155,906.03	14,498,262.89	-649,900.76	496,018,206.47
利息收入	5,179,523.53	17,695,344.99	1,990,756.84	18,280,880.05	-1,430,328.64	41,716,176.77
利息费用	39,658,018.86	5,936,437.58	21,836,269.95	155,657,311.62	-1,430,328.64	221,657,709.3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984.75	-527,504.07		80,487,102.70		80,080,583.38
资产减值损失	35,356,172.30	3,109,472.38	23,034,890.20	23,870,963.06		85,371,497.94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0,271,418.75	40,134,724.80	10,902,693.69	17,211,806.27		178,520,643.51
利润总额（亏损）	174,366,269.05	219,317,036.09	-41,530,656.48	317,759,174.49	-81,429,001.64	588,482,821.51
资产总额	3,241,218,052.11	2,210,137,609.26	8,311,891,834.63	11,834,604,330.84	-10,872,356,256.20	14,725,495,570.64
负债总额	1,619,268,331.89	495,559,603.88	6,746,260,675.07	8,229,746,821.46	-7,829,468,139.95	9,261,367,292.3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5,120,984.75	2,281,222.30		869,304,114.07		906,706,32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470,866.23	107,281,175.50	3,572,232.94	251,151,714.28		643,475,988.95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产品或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业	2,063,392,121.81	1,466,941,048.94
生物医药产业	1,851,587,422.30	1,643,449,643.54
房地产业	674,791,514.00	921,060,333.50
其他行业	268,073,680.79	245,626,574.85
小计	4,857,844,738.90	4,277,077,600.83
2、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收入	4,944,716.52	5,816,427.71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		3,043,569.54
服务性收入	12,944,603.39	8,250,864.00
其他	19,666,781.91	17,288,441.42
小计	37,556,101.82	34,399,302.67
合计	4,895,400,840.72	4,311,476,903.50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4,302,313,139.08	3,691,346,174.89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593,087,701.64	620,130,728.61
合计	4,895,400,840.72	4,311,476,903.50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本集团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基本均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期末金额占比不足千分之五。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 10% 的客户。本集团前五名客户本期的营业收入为 86,082.65 万元（上期：84,732.68 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58%（上期：19.65%）。

5、租赁

(1) 2015 年 8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重新签署了宝安新能源材料工业园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度	18,383,291.12
2017年度	23,248,800.00
2018年度及以后	66,956,544.00
合计	108,588,635.12

(2) 2014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关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度	3,918,119.71
2017年度	3,984,379.89
2018年度及以后	5,465,493.90
合计	13,367,993.50

(3)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6 号楼的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度	1,560,925.84
2017年度	1,639,110.36
2018年度及以后	4,141,014.28
合计	7,341,050.48

6、股权质押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所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2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贷款事宜。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累计质押马应龙股权 97,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2.50%。7、其他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639,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1%，已累计质押了 187,3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7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马应龙股份中的 12,000,000 股 (占马应龙总股本的 3.62%) 质押给汉口银行。

(3) 2015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投公司”) 通知，其通过华泰基石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93.14 万股。本次增持前，宝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7,79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本次增持后，宝投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731,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宝投公司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 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安公司”) 通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85 万股。本次增持前，富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5,789,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增持后，富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9,639,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1%。富安公司表示未来将视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14,165.15	0.17	12,614,165.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7,383,508.00	0.37	3,703,452.63	13.52	23,680,055.37
组合2	7,311,570,716.61	99.40	245,481,862.57	3.36	7,066,088,854.04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7,338,954,224.61	99.77	249,185,315.20	3.40	7,089,768,90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7,919.47	0.06	4,727,919.47	100.00	
合计	7,356,296,309.23	100.00	266,527,399.82	3.62	7,089,768,909.4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23,601.55	0.88	12,402,005.55	24.55	38,121,59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9,286,579.50	0.33	2,138,832.55	11.09	17,147,746.95
组合 2	5,687,510,728.35	98.71	245,481,862.57	4.32	5,442,028,865.78
组合小计	5,706,797,307.85	99.04	247,620,695.12	4.34	5,459,176,612.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5,388.53	0.08	4,725,388.53	100.00	
合计	5,762,046,297.93	100.00	264,748,089.20	4.59	5,497,298,208.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7,142,701.75	7,142,701.75	100.00	无法受偿部分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3,241,463.40	3,241,463.4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2,230,000.00	2,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2,614,165.15	12,614,165.15	100.00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39,893.66	446,994.6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6,023,914.19	1,602,391.4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60,084.84	12,016.97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391,931.51	695,965.76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08,000.00	86,400.00	80.00
5年以上	859,683.80	859,683.80	100.00
合计	27,383,508.00	3,703,452.63	13.52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203,079.35	810,153.97	5.00
1年至2年(含2年)	88,084.84	8,808.48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26,931.51	405,386.3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08,000.00	54,000.00	50.00
5年以上	860,483.80	860,483.80	100.00
合计	19,286,579.50	2,138,832.55	11.09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组合中，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关联方	7,311,570,716.61	245,481,862.57	99.39
合计		7,311,570,716.61	245,481,862.57	99.39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79,310.62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往来款	7,311,570,716.61	5,686,915,246.75
往来款	44,349,694.57	74,786,701.18
押金	164,120.66	136,350.00
备用金	211,777.39	208,000.00
合计	7,356,296,309.23	5,762,046,297.93

(5) 按非关联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737,508.53	1 年及 1-2 年	0.34	2,030,595.04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 破产管理人	往来款	7,142,701.75	3-4 年	0.10	7,142,701.75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往来款	3,241,463.40	5 年以上	0.04	3,241,463.40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往来款	2,230,000.00	5 年以上	0.03	2,230,000.00
樊杰炜	往来款	1,596,000.00	5 年以上	0.02	1,596,000.00
合计		38,947,673.68		0.53	16,240,760.19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79,837,923.08	10,800,000.00	2,269,037,923.08	1,487,004,668.08	10,800,000.00	1,476,204,668.08
合计	2,279,837,923.08	10,800,000.00	2,269,037,923.08	1,487,004,668.08	10,800,000.00	1,476,204,668.0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	------	------	------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5,000.00		22,335,000.00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53,089,764.03		53,089,764.03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湖北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98,728.18		86,698,728.18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04,328.37		28,004,328.37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254,528.03		27,254,528.03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2,370,000.00	5,000,000.00	27,370,000.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120,000.00	8,990,000.00	46,11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519.47		95,519.47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23,850,000.00		23,85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85,900,000.00		85,90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108,000.00		4,108,000.00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46,160,000.00		246,160,000.00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64,908,800.00		164,908,800.00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		723,641,055.00	723,641,055.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400,000.00	54,400,000.00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802,200.00	802,200.00		
合计	1,487,004,668.08	792,833,255.00	2,279,837,923.08		10,800,000.0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20,560.00	1,189,816.51	31,579,386.00	4,816,971.77
合计	5,320,560.00	1,189,816.51	31,579,386.00	4,816,971.77

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7,421,948.08	100,398,279.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256,655,37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1,425.61	264,840.8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89,170.40	6,376,286.7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77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000.00	69,571.9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85,011.07	
合计	908,779,555.16	363,918,135.72

(十八)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1,811,016.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55,072.62	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195,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7,32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688,008.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89,166.7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93,63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15,129,219.69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7,937,675.0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9,596,294.77	
合计	787,595,249.85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而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本年计入收益的金额	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963,573.95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16,963,573.9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01	0.001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